

中标公示发布登记表

招标人	宾川县水利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震 13619425013		
工程名称	宾川县排水防涝管网及设施更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EPC 模式）				
招标代理	云南川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类别	施工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30 时				
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工程控制价	工程设计费投标限价：参照《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后施工图阶段设计费下浮率不低于 10%；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限价：下浮率≥1.0%		投标人数量	6 家	
拟中标人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宾川宏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中标价	设计费下浮率：1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45%	工期	24 个月（或 730 日历天，其中包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中标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02587K； 915300004312040640； 91532924218742621J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业绩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附件	
项目经理	田晓龙	建造师资质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证书编号	云 2532016202170878
该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宾川宏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12%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45%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报价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13%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08%	
第三中标候选人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咨青楚工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报价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11% 施工费报价下浮率：1.02%	
被否决投标的否决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项目中标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于公示结束日期前向招标人质疑或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书面投诉。					
招标人（公章）		2025 年 07 月 29 日			
行政监督部门：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72-7147276、0872-7140894			

信息公开审查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网站名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拟公开信息单位	云南川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宾川县水利经营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名称	宾川县排水防涝管网及设施更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监 理服务	
信息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文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文
信息拟公开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期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公开 _____	
信息内容摘要	详见附件	

<p>起草者、制作者 或科室责任人初 审意见</p>	<p>拟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p> <p>签字（盖章）： 阿静斯 2025年7月29日</p>
<p>信息公开保密审 查负责人、机构 审核意见</p>	<p>应予公开依据：已对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全文无涉密、敏感及未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同意进行公开。</p> <p>签字（盖章）： 阿贵 2025年7月29日</p>
<p>信息校对</p>	<p>信息已校对无误，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p> <p>签字（盖章）： 刘浩印 2025年7月29日</p>
<p>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p>	<p>单位公章： 李林峰 2025年7月29日</p>
<p>备注</p>	<p></p>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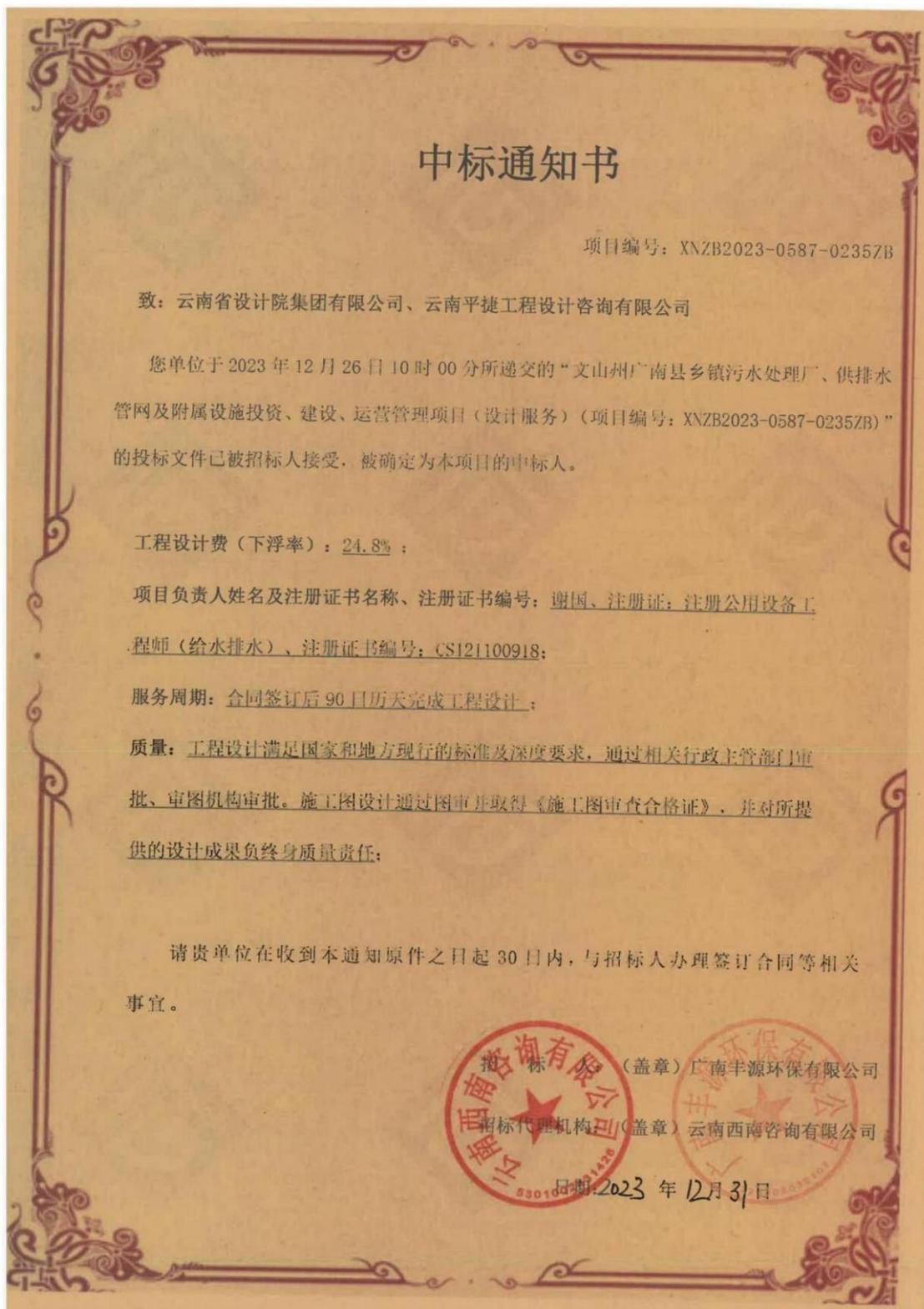
1、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1

项目名称	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所在地	文山州广南县
业主方名称	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业主方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镇永安社区北宁路 120 附楼
业主方电话	13545167078
合同价格	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596.5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4. 1. 26 至 2024. 3. 1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谢国
项目描述	总投资约 7 亿元，其中暂估建安工程费用为 63226 万元。新建坝美镇（包含堂上农场、石山农场、八达社区）、那酒镇、南屏镇、珠街镇、珠琳镇、板蚌乡、底圩乡、董堡乡、黑支果乡、旧莫乡、曙光乡、五珠乡、杨柳井乡、者太乡、者兔乡、篆角乡、那伦社区（莲城镇）等 17 个乡镇的 20 个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乡镇道路白改黑、人行健康步道及路灯改造工程施、乡镇绿美建设工程等，其中：污水处理厂 20 座共计处理量为 9800m/d、污水管网 194.9 千米。
备注	设计业绩 1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业绩 1—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设计服务）



和向钧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文山州广南县

发包人：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设计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和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设计服务）的初步设计编制（含概算）、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由设计人委托相应资质审图单位完成图审，含审图费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招标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期间设计代表现场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等工作。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各专项审查，预算、审批手续、专家咨询、资料收集、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图纸，工程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工程设计和常规设计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厂、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设计工作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



和钧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该项目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形成的补充性文件
-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设计服务）。

4.2 设计内容：新建坝美镇（包含堂上农场、石山农场、八达社区）、那酒镇、南屏镇、珠街镇、珠琳镇、板蚌乡、底圩乡、董堡乡、黑支果乡、旧莫乡、曙光乡、五珠乡、杨柳井乡、者太乡、者兔乡、篆角乡、那伦社区（莲城镇）等17个乡镇的20个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乡镇道路白改黑、人行健康步道及路灯改造工程施、乡镇绿美建设工程等，其中：污水处理厂20座共计处理量为9800m³/d、污水管网194.9千米。

4.3 建设地点：广南县17个乡镇。

4.4 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其中暂估建安工程费用为63226万元。

4.5 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工程设计。

4.6 质量要求：



和向钧



工程设计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及深度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图机构审批。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设计人按照合同中要求,向发包人索要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与工程设计所需文件,若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不足的,剩余资料由设计人自行调查收集、查找,发包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5.2 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的关键资料及文件(如地勘报告、污水厂征地红线图、污水厂处理工艺方案确认等)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3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逾期违约金为5000元/天。逾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场。

5.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增加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部分设计费。

第六条 工作安排及成果提交时间

设计人自行设计工作和时间进度,工作可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第二阶段进行设计方案的确定;第三阶段进行设计及成果提交。第四阶段施工全过程中配套技术服务;第五阶段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纸及配合竣工验收工作。具体成果提交时间如下:

序号	成果	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成果	签订合同30天内	包含电子版(电子u盘或移动硬盘)
2	经图审的蓝图8份,技术规格书	初设审查通过后30天内提供 审图机构施工图成果,出具	包含电子版CAD图纸(电子u盘或移



和钧



	等	审查意见后7日内修改完成。	动硬盘)
3	施工图预算、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招标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出具施工图成果审查意见后30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预算、提供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工程量清单、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招标技术规范等	包含电子版CAD图纸(电子u盘或移动硬盘)
4	施工过程中配套技术服务	施工全过程	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
5	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过程	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本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标准下浮24.8%

7.2 各项取值: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7.3 暂估设计费:以63226万元暂估建安费用为取费基数进行计算,下浮24.8%计算所得的暂估设计费为1193.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7.4 最终合同价:以广南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设计费的审计确认结果为最终合同价。

7.5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1193.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合同费用金额为本合同含税金额,其不含税金额为¥11254716.98元(大写:



和向钧



壹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675283.02元
(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增值税税率6%。

7.6 设计分工及工作量比例：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图纸设计工作、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招标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工作量占比为50%；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附属设施工程的图纸设计工作、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施工图审查（含图审费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期间设计代表现场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等工作。工作量占比为50%。

以上设计分工及工作量比例如有调整，两家设计院需以书面协议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转账或银行保函。

8.2 履约担保的金额：¥119.3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暂定合同金额的10%）

8.3 履约担保退还：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止，待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若本项目提前终止，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前终止之日。

8.4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应在本合同签署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给发包人。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分两期实施，一期设计内容为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乡镇绿美建设工程、乡镇道路白改黑、人行绿道铺装改造及路灯照明改造），设计费占合同额60%，即715.8万元（大写：柒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最终以广南县审计



和向钧



部门对本项目一期设计费审计结果为最终合同价);二期设计内容为污水处理厂,设计费占合同额40%,即477.2万元(大写:肆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最终以广南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二期设计费审计结果为最终合同价)。

一期设计内容支付方式:

9.1 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提交修改后的报批稿,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一期设计费的30%,即人民币¥2147400.00(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9.2 设计人完成整套施工图并提交审图机构技术审查通过,设计人按需提供经修改后的施工图蓝图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1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一期设计费的30%,即人民币¥2147400.00(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9.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预算成果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一期设计费的25%,即人民币¥17895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9.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审计结算完成,根据广南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设计费审计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一期设计费审计结算价的10%,即人民币¥7158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9.5 项目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完成后一年以内,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一期设计费审计结算价的剩余费用,暂估人民币¥357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9.6 如广南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一期设计费审计结果小于发包人已支付费用,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的退款通知以及设计费审计结果后须于30日历天内完成退款,无正当理由逾期将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责任。

每次付费时发包人均按第七条各设计人确定的工作量比例向各设计单位分别支付费用,各设计单位均分别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期设计内容支付方式:

9.7 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提交修改后的报批稿,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二期设计费的30%,即人民币



和钧



¥1431600.0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9.8 设计人完成整套施工图并提交审图机构技术审查通过,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招标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设计人按需提供经修改后的施工图蓝图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1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二期设计费的30%,即人民币¥1431600.0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9.9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预算成果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二期设计费的25%,即人民币¥1193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9.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审计结算完成,根据广南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设计费审计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二期设计费审计结算价的10%,即人民币¥477200.00 (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9.11 项目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完成后一年以内,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二期设计费审计结算价的剩余费用,暂估人民币¥2386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9.12 如广南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二期设计费审计结果小于发包人已支付费用,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的退款通知以及设计费审计结果后须于30日历天内完成退款,无正当理由逾期将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责任。

每次付费时发包人均按第七条各设计人确定的工作量比例向各设计单位分别支付费用,各设计单位均分别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10.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办公条件。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技术服



和向钧



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合同解除，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服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技术服务周期。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一般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业及地方性的相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0.2.2 项目施工阶段，根据工程进度，设计人安排各相应的专业技术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10.2.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进度提供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对于由于设计人拖延时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10.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相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10.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0.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0.2.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相关手续，除提供相关图纸和文件外，还应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做解释工作。

10.2.8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设计人按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开始工作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0.2.10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10.3 设计人其他义务：

（一）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同时根据发包人的安排，及时组织评审会并派出相关人员参加审查会议，对于审



和钧



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应会同发包人认真落实并由设计人负责进行修改或提出解释意见,直至通过评审。

(2) 设计人应根据工作需要, 自费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驻工程所在地, 进行现场勘察和调研, 以确保所取得的数据是真实的和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说服力。

(3)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 并对所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4) 设计人所编制的初步设计评审费及施工图审查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编制周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

(5)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中出现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设计人应免收本合同约定的编制报酬总额并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 赔偿金额至扣完全部设计费为止。

(6)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以逾期天数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将已完成部分的资料及报告交给发包人。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正确性、及时性、合法性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至扣完全部设计费为止。

(4) 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



和钧



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设计人现场代表，在发包人提出问题后 24 小时内应做出响应，并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驻场设计代表必须常驻现场，其离开现场时，应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同时设计人应指定临时设计负责人，该临时设计负责人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

(6) 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改项目总负责人。

(7) 设计人有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的义务，并有协助发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的义务。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调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进行调整，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9) 如遇设计变更，应在提交设计变更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再行变更。

(10) 发包人享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版权，设计人不得侵害发包人知识产权；设计人保证设计成果文件不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情形，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索赔、相关行政处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据实赔偿。

(11) 设计人按质、按量、按时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每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就发包人、相关部门设计成果的调整要求及建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或确认，并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调整、修改。

(12) 设计人不得伪造、变造或使用不真实的合同文件、资料、支付申请、有关人员签字、签章或其任一组成部分，设计人自愿双倍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交付当期应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因此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方式追究设计人责任的权利。

10.4 项目负责人

10.4.1 联合体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和向钧



姓名：谢国【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121100918；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

姓名：涂家鹏【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145300154；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2.5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要求

11.1 设计人积极配合设计前的现场勘查，组织审图并提供审图过程中的相关计算书、图审回复等相关变更设计，保证审图顺利通过。

11.2 设计人在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成品文件后应进行技术交底，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约定。需要现场技术交底的，设计人应在约定时间内配合现场技术交底。

11.3 根据工程进度，设计人安排各相应的专业技术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11.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示，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品牌。

11.5 配合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技术服务。

11.6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发包人应书面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和向钧



12.1 设计人违约责任

12.1.1 因设计文件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因设计人失误等原因造成修改、补充或返工时,设计人应无偿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不予顺延。

12.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1.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对地下管线及周边构筑物造成损坏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国家法定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2.1.4 设计人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各相应的专业技术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接发包人通知后,48 小时内设计人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每延迟一天,处罚 5000 元。

12.1.5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违约金为 5000 元/天。逾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场。

12.1.6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按全部设计费赔偿。

12.1.7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按全部设计费赔偿。

12.1.8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后额外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场。

12.1.9 设计人投标书承诺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更换, 如果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跟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设计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1.10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 驻场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处罚。项目现场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人须在接到问题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设计人派驻现场人员须参与每周的项目例会,如不能参加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和向钧



12.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2.2.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2.2.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若因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计划或其他客观原因需终止设计的，由发包人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通知设计人终止设计，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进行结算。

13.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 武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和钧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7MACXPWCT6K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镇永安社区北

邮政编码：663300

电话：13545167078

传真：

电子信箱：27903439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行

账号：2506000109000038983

设计人：(公章)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4064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邮政编码：650228

电话：(0871) 64626791

传真：(0871) 64626791

电子信箱：5085611@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西昌路支行

账号：53001615540050666199

设计人：(公章)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82364962W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吴井新苑3单元401号

邮政编码：650041

电话：0871-63153287

传真：0871-63153287

电子信箱：431862214@qq.com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账号：933011010000860189



和向钧



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2

项目名称	墨江县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墨江县
业主方名称	墨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方地址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回归大道 15 号）
业主方电话	13577921588
合同价格	341.3464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3.02.25 至 2023.5.10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海
项目描述	建设规模：新建除县城（联珠镇）外共 14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 14 座，规模为 300~1200 m ³ /d，总规模为 8100 m ³ /d；新建 DN300~DN600 的 HDPE 双波钢带增强复合管污水收集管网共 56.866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共 7 座，新建 DN50~DN100 压力钢管 1880m。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3832.09 万元。
备注	设计业绩 2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业绩 2-墨江县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2023/2/20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防伪码: 1238499821733997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30220353A

招标编号: GC530800202220562001001

中标人名称: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2-06**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墨江县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项目名称) **墨江县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工程设计费报价: (固定综合费率) 1.8 %**

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李海**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3-02-20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https://ggzy.yn.gov.cn/yn-invitation/index.html#printTZS?guid&zbjgGuid=4c560b68-37d5-4353-a46e-bd0c3a20d153&ggBDGuid=5d69f9df-659c-...> 1/1



和向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墨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墨江县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3413464.00）。

其中：

工程设计费 报价：（固定综合费率）1.8%。

设计费最终结算设计费=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8%。

4. 设计负责人：李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各专项审查及出具相关报告。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总周期为 5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 35 日历天。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和向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墨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科室负责人：

经 办 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海

经 办 人：魏睿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电 话：0871-64626030

传 真：0871-64141085

邮政编码：650103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西昌路支行

银行帐号：53001615540050666199



和向钧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和行政管理GF—2000—0210《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和钧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墨江县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名称、数量、期限：初步设计8份、施工图8份。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名称、数量、期限：工程范围内的规划成果资料1份、地形图资料1份、各阶段批复意见1份。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2.6.5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3. 发包人管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设计费用清单；
- (9) 设计方案；



和钧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否。

如进行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 职责权限： /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必须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文件送审、施工招标的配合、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等工作，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3) 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双方协商一致：设计人除了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额。

(4) 由于设计人错误导致后期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变更的，双方协商一致：设计人对变更事项有审核的义务，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及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额。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2 履约担保



和向钧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分包的工作包括：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4.3.3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设计要求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_____ / _____。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新建除县城（联珠镇）外共14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14座，规模为300~1200 m³/d，总规模为8100 m³/d；新建DN300~DN600的HDMP双波钢带增强复合管污水收集管网共56.866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共7座，新建DN50~DN100压力钢管1880m，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3832.09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18963.69万元、第二部分其它费用2527.03万元、预备费1719.26万元、建设期利息603.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87万元。

5.3.5 工作范围包括：完成墨江县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工作任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合同签订。

6.1.2 发包人可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后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第90天后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服务期顺延；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用不增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和向钧



由昆明市及以上的气象部门发布的以下预警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 (2) 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 (3) 暴雪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 (4) 寒潮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 (5) 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 (6) 高温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 (7) 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上述条件持续三天以上方可构成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约定: 设计人遇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或不利物质条件时,设计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工作,发包人可顺延工期,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6.4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违约罚款为2000元/天。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无奖励。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总周期为5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周期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35日历天。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 发包人认为需要审查的内容; 明细内容: /; 费用分担原则: 由设计人负责。

8.2.2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限: 收到完整的审查资料及审查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涉及第三方咨询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或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审查的除外。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约定：工程设计责任险由设计人自行选择是否投保。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如有需要，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服务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如因政策调整或行政指令要求工程暂停或因规划调整等各类因素导致的项目暂停，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依据主体设计合同原费率、原计费基数（如初步设计“已经审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如初步设计未审批，以可行性研究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后续工作再开展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遇工程重大变更（如工程线位大幅度调整、政策相关部门指令增加或者减少工程设计工作或者工程取消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已完成的设计工作据实结算，双方结清已完成设计费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依据主体设计合同原费率、原计费基数）计取需变更工程设计费用，计费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设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格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费率报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20%。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设计人在达到支付周期后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



和向钧



填报中期支付申请单3份。

12.3.2 中期支付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签约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3413464.00）。

其中：

工程设计费 报价：（固定综合费率）1.8%。

设计费最终结算设计费=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8%。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20%预付款，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且满足本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各项规划许可条件及工程设计合同中提出的各项技术性能要求和深度要求；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七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用的50%，施工图完成并通过业主审查后七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用的80%。剩余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3份，施工图审查合格后60天内提交。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视为违约（政府禁止性行政行为、政府政策发生改变、法律法规变更视为不可抗力）。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设计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2）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3）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4）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



和钧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普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6. 补充条款

16.1 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设计阶段重要节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进度计划说明等。

设计进度计划修订：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

16.2 其他

(1) 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设计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交底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各类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障碍、技术问题、现场协调、交通组织、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验收交付等工作内容等，设计人已经综合考虑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需承担的各项风险，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2) 设计人应配合按发包人提供的书面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不超过合同范围的修改及调整，以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或书面要求，直至发包人确认。但发包人需尊重设计人的专业经验和知识，给予设计人必要的时间。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



和向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墨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科室负责人:

经 办 人:

住 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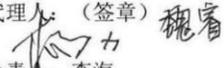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海

经 办 人: 魏春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电 话: 0871-64626030

传 真: 0871-64141085

邮政编码: 650103

开户银行: 建行昆明西昌路支行

银行帐号: 53001615540050666199



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3

项目名称	昭通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	昭通市昭阳区
业主方名称	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方地址	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迎丰路59号
业主方电话	0870-2158005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21961.36万元，其中设计费484.08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3.1.20至2023.3.20
设计内容	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涉及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项目负责人	李海
项目描述	1)设计：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涉及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提供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2)施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本项目涉及扩建、新建工程全部内容(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3)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采购等及完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本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21961.36万元；项目在原一期污水处理基础上扩建40000m ³ /d。
备注	设计业绩3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业绩 3—昭通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2023/1/18 10:00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防伪码: 4803249731024876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30118681A

招标编号: GC530600202220704001001

中标人名称: 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1-1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昭通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昭通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设计投标报价 (费率): 69%; 施工投标报价 (费率): 100%**

工 期 (供货期): 建设责任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建设工作内容为止。计划工期为210日历天 (含设计)。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李铎/李海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招标人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3-01-18 22:02:1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https://ggzy.yn.gov.cn/yn-invitation/index.html#/printTzs?guid&zbgGuid=d17b7d4d-7f5d-4a24-a67c-87715d574315&ggbdGuid=0610ef9b-f...> 1/1



和向钧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昭通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发包人（全称）：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2023.1.20

合同签订地点：昭通市昭阳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和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昭通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昭通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1）设计：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涉及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提供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2）施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本项目涉及及扩建、新建工程全部内容（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3）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采购等及完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本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21961.36 万元；项目在原一期污水处理基础上扩建 40000m³/d。

以上项目内容最后以相关部门批复和批准的投资规模、概算为准。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昭通市昭阳区。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勘察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日期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 21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和向钧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和国家、行业及地方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养护（包括）期两年、成活率100%，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24个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小写金额：2196136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估价184491100元，设计费暂估价4840800元；上述价格为含税价，建安工程费不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的结果为准。

2、实际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结算：

（1）设计费结算方式：最终以第三方机构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依据确定计费基数，结合投标人所报费率计算设计费，本工程设计费下浮后费率为69%。

（2）建安工程费结算方式：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2020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及2020年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工程开工当月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昭通市价格，采用其他地区价格要加上运费）；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工程完工后，由造价跟踪单位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优惠后费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本工程建安工程费中标优惠后费率为100%（即不下浮），税率选用按昭阳区执行。

（3）工程预算编制的定额、文件等依据：

A.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范说明；

B.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及云南省有关配套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计取、《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9-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DBJ/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3-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1-2020等相关配套定额标准；

C. 国家政策调整、税收、综合工日单价调整的随国家政策调整及综合工日单价调整内容进行调整进入结算价；

D. 主要材料涨价风险：材料价格确认后，主要材料实际价格涨跌超过±5%时，对超出部分价格予以调增调减。主要材料实际价格按每月实际用量加权平均后进行调整。

E. 合同、施工图（竣工图）、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设计修改变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签证、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有关通知及会议纪要、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增加的内容



和钧



方现
竣工

)。下

投

程
格
当
行
监
，
支
最
小
率

)
E
可
0

1

为依据按实计算工程量。

F. 如遇到甲方、监理或其他原因要求材料或设备的产地及厂家、规格型号调整的按照经监理、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的价格进入结算价。

G.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

H. 承包范围以外需由承包人施工的项目（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I. 现场排降水，以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造价单位代表签字盖章可的抽水机台班签证进入结算；

J. 现场发电机费用，以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造价单位代表签字盖章的发电机台班签证进入结算；

K. 土方基坑倒运按签认的方案及现场实际签证记取；外运土方实施前由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弃土场及运距，弃土场消纳费由发包人承担，在确定弃土场时由监理、发包人、造价单位、承包人确定弃土场消纳费单价。

L. 基础处理时的增加桩基操作面换填以及基础处理后因要保护桩头采取的增加临时道路以保证桩头质量按设计或者甲方监理批准的方案办理签证记取。

M. 因准备场地所需要的管线改签，障碍物拆除，原有构筑物拆除恢复等如由承包人实施，以甲方的指令或各方确认的工作联系单执行，最终按各方签认的签证进入结算，该部分费用属于施工场地准备费。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汪洋

承包人：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依据创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同意签订合同。 戴鑫 2023.1.20



和钧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陈云丰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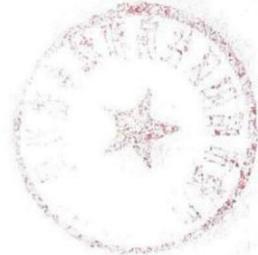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

6



和向钧



前发函与发包人沟通，协商确定设计周期。

(2) 建安施工

①开工前 15 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

②每周五提供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进度月报表及次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一式六份。

③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及造价审核的本季度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六份。

④年底 12 月 30 日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及造价单位审核的下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六份。

(3) 其他

①协助办理业主认可的相关过程资料、手续。

②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按照云南省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事项。并在指定的机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当地人事局出具的依据为准。

③工程总协调、总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李铤；设计负责人：李海

项目经理职责：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每次 1000.00 元/人，如因此而影响项目施工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是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具有责任心，服务意识强的，且为设计单位正式合同制设计人员。若委派人员满足不了工作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单位需委派能够胜任设计工作的人员常驻现场。

在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设计人员必要时及时到施工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3.8 分包



和向钧



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4

项目名称	弥渡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投资人+EPC+运营）
项目所在地	弥渡县
业主方名称	弥渡县弥川供排水一体化有限公司
业主方地址	弥渡县弥城镇建安路 19 号
业主方电话	13577885157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115013.5926 万元，其中设计费 2583.5941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2.12.15至2023.6.30
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项深化设计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
项目负责人	李斌
项目描述	<p>(一) 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任务为解决弥渡县坝区范围内及红岩镇、新街镇、弥城镇、寅街镇、苴力镇、密祉镇 6 个乡镇的城镇（集镇）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设计年供水量 1608.6 万 m³，供水人口 25.4 万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输水工程、水厂工程、配水工程及智慧水务系统几部分组成。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总投资 31540.52 万元，设计费 550.886 万元。</p> <p>(二) 污水处理工程 弥渡县污水处理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截污管网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弥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弥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主管、弥渡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弥渡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主管、德苴乡排污管网、牛街乡污水处理站及排污管网、弥渡县坝区村级污水收集管网等。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 93675.35 万元，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费 1650.6447 万元。</p> <p>(三) 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程 本次试点建设内容包括治理河道、湖塘等，开展水源地涵养和水质提升 1 处、清洁小流域治理 1 处，毗雄河、平坝海光伏提水 2 处等相关建设内容。水美乡村总投资 18728.21 万元，设计费 341.3384 万元</p> <p>(四)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工程 弥渡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在红岩镇、弥城镇、新街镇、苴力镇、密祉镇、寅街镇、德苴乡、牛街乡共新建封闭垃圾房和生活垃圾阳光堆肥房，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勾臂车及箱体对垃圾进行清运。运作方式：政府授权实施主体与社会投资人开展投融资暨设计施工（EPC）+后期运营的模式。弥渡县政府下属的平台公司与中标的社会投资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维护。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总投资 2000 万元，设计费 322.017358 万元。</p>
备注	设计业绩4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和钧



合同编号：城乡投-滇西北-项目建设-2022019/弥渡供排水-工程总承包-00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弥渡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

发包人（全称）：弥渡县弥川供排水一体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和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弥渡县弥川供排水一体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弥渡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施工、设计、采购、试运行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弥渡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

（二）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弥发改农经复[2022]53号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四大项。（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调整项目实施范围（调整的项目实施范围必须在批复的可研范围内），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1



和向钧



(四) 工程概算及资金筹措：项目静态总投资 145944.08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113565.66 万元。社会投资人投入资金、专项债、银行贷款及补助资金。

(五)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

(六)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试运行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七) 设计：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项深化设计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

(八) 建安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及行业部门相关文件及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3.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

4. 总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总工期 3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设计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和向钧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暂估合同总价（包含施工及设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伍仟零壹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整（小写）：¥1150135926.00 元

其中：

1.1 建安工程费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肆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124299985.00 元；

增值税率：9%；税款为¥92832108.81 元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叁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1031467875.69 元；

其中人工费占比为15%；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22713131.00 元。

1.2 设计费：暂定总额 25835941.00 元，其中，

(1)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整（小写）¥16506447.00 元；

税率 6%；税款：¥934327.19 元；不含税价：¥15572119.81 元

(2) 城乡供水保障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5508860.00 元；

税率 6%；税款：¥311822.26 元；不含税价：¥5197037.74 元

(3) 水美乡村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小写）¥3413384.00 元；

税率 6%；税款：¥193210.42 元；不含税价：¥3220173.58 元

(4)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设计费暂定为（大写）：肆拾万零柒仟贰佰



和向钧



伍拾元整（小写）407250.00 元

税率 6%；税款：¥23051.89 元；不含税价：¥384198.11 元

如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承包人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并缴纳增值税税款。

2. 以上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

六、联合体成员管理及分工

1. 本项目由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管理设计、施工、安全、验收、结算、交付、质保及其他服务工作；牵头单位需指定本单位专职人员与发包人对接所有工作。

2.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在牵头单位统筹管理下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3.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在牵头单位统筹管理下负责本项目施工。

4. 承包人各方共同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成本、质量保修、农民工工资保障等事项负责。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伍份，承包人执拾伍份。



和向钧



(此页无正文)



和钧



发包人：弥渡县弥川供排水一体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弥城镇新城社区李保什营小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5MAC2E2YRXB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云南弥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100028436788012

承包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5LYD33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

账 号：137245814293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6



和向钧



承包人：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三江大道西段建宁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1569H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营业部

账 号：134013381570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承包人：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办事处万和家园翠园商业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1374P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账 号：53001965036051005466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和向钧



承包人：云南建投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幸福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64274094R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账 号：53050171603800000295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承包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40640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西昌路支行

账 号：53001615540050666199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8



和钧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弥渡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列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投资 (万元)	具体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31540.52	1 输水管道工程	敷设管径 DN300mm—DN800mm 输水干管 6.35km。
			2 配水管网工程	敷设管径 DN75—DN700mm 配水干管 54.56km。
			3 新建谷芹水厂工程	谷芹水厂设计规模 37500m ³ /d (净水车间、综合办公楼等相关设施及建筑物、水厂智慧水务系统)。
			4 新建大横箐水厂工程	大横箐水厂设计规模 5000m ³ /d (净水车间、综合办公楼等相关设施及建筑物、水厂智慧水务系统)。
			5 新建县城三水厂工程	县城三水厂设计规模 4000m ³ /d (2 座清水池等相关设施及建筑物、水厂智慧水务系统)。
			6 县城二水厂工程	提升改造水厂水处理能力及智慧水务系统。
			7 海坝庄水厂工程	海坝庄水厂设计规模 300m ³ /d (1 座清水池等相关设施及建筑物、水厂智慧水务系统)。
			8 红岩东片区水厂工程	扩建完善进厂公路, 提升改造水厂智慧水务系统。
			9 红岩西片区水厂工程	扩建完善进厂公路, 提升改造水厂智慧水务系统。
			10 寅街加会邑水厂工程	提升改造水厂水处理能力及智慧水务系统。
			11 苴力锅盖顶水厂工程	提升改造水厂水处理能力及智慧水务系统。

132



和向钧



4318

二	污水处理工程	93675.35	1	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在直力镇下水碓村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规模8000m ³ /d,远期规模16000m ³ /d,工程占地35.11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CASS+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近期建设配套生活污水管共110.27km,管径DN300-DN800;新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泵站及管网3.0km。
			2	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在新街镇新街一中以南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规模10000m ³ /d,远期规模20000m ³ /d,工程占地39.0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38.96km,管径DN300-DN600;新建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泵站及管网2.0km。
			3	牛街乡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牛街乡污水处理站1座,日处理规模300m ³ /d,新建配套生活污水管网11.65km,涉及牛街乡集镇及康郎村,管径DN300-DN150。
			4	德苴乡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德苴乡集镇污水管网共10.44km,管径DN300-DN150。
二	污水处理工程	93675.35	5	密祉镇农村污水集中收集治理工程	项目涉及密祉镇4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共2563户9000人,建设入户管D110mm38.45km、支管DN300mm25.8km、检查井645座、户用检查井2563座。
			6	弥城镇农村污水集中收集治理工程	项目涉及弥城镇8个行政村69个自然村,共14521户52664人,建设入户管D110mm215.43km、支管DN300mm66.9km、检查井1673座、户用检查井14521座。
			7	寅街镇农村污水集中收集治理工程	项目涉及寅街镇7个行政村43个自然村,共9110户32741人,建设入户管D110mm136.65km、支管DN300mm82.6km、检查井2065座、户用检查井9110座。
			8	新街镇农村污水集中收集治理工程	项目涉及新街镇11个行政村92个自然村,共11826户43491人,建设入户管D110mm177.39km、支管DN300mm136.2km、检查井3405座、户用检查井11826座。



和向钧



			9	红岩镇农村污水集中收集治理工程	项目涉及红岩镇 10 个行政村 87 个自然村,共 10880 户 40141 人,建设入户管 D110mm163.2km、支管 DN300mm206.92km、检查井 5173 座、户用检查井 10880 座。
三	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程	18728.21	1	毗雌河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治理河道 5.67km,治理堤线长 7.13km,其中左岸改造堤防或护岸 5.56km,右岸 1.57km。
			2	鸡叫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治理河道 3.52km,新建护岸 6.95km。
			3	亚溪河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治理河道 1.81km,治理堤线长 4.6km,其中左岸改造堤防或护岸 2.2km,右岸 2.4km。
			4	平坝海、长海子等湖塘整治工程	对平坝海、长海子、新地村海、头邑村海等 6 个湖塘进行综合整治。
			5	彭家庄上游小流域治理工程	新建排灌沟渠 1.1km,谷坊 8 座,生产道路 1.05km,水土保持林造林 46hm ² ,水源涵养林造林 39hm ² ,生态修复林造林 1hm ² ,封育治理 865hm ² ,补植补种 300hm ² 。
			6	栗树营水库水源地涵养和水质提升工程	对栗树营水库汇水区內寅街镇勤劳村委会、瓦哲村委会,密祉镇中心村委会、兴隆村委会共 4 个行政村 18 个自然村污水收集后新建 14 处 MBR 一体化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并设置人工湿地 18 处共 4700m ² ,建设水源涵养林 50.8 亩。
			7	毗雌河-平坝海光伏提水工程	新建光伏提水泵站 2 座,敷设 DN150 输水管长 7km。
四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2000	1	弥渡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在红岩镇、弥城镇、新街镇、苴力镇、密祉镇、寅街镇、德苴乡、牛街乡共新建封闭垃圾房和生活垃圾阳光堆肥房,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勾臂车及箱体(3m ³)对垃圾进行清运。



和向钧



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5

项目名称	滇池绿道(环草海至三个半岛段)公厕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项目所在地	昆明市滇池绿道环草海至三个半岛段沿线
业主方名称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业主方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389 号
业主方电话	0871-64894055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12113.44 万元，其中设计费 343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3.6.25 至 2023.8.20
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以及本项目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项目负责人	陈荔晓
项目描述	建设规模：公厕 10 座和公厕兼三级驿站 5 座，总建筑面积 9746.49 m ² ，同时配套建设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停车场及道路 47609.86 m ² ，绿化及景观 55412.95 m ² ，以及充电桩、充电车位雨棚、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弱电工程及维护管养等，具体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14920,85 万元，建安费约 11590.44 万元。
备注	设计业绩 5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和钧



合同编号: 20230389SGQ2B1

滇池绿道（环草海至三个半岛段）公厕
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
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和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全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全称）云南建投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全称）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全称）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滇池绿道（环草海至三个半岛段）公厕及配套服务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滇池绿道（环草海至三个半岛段）公厕及配套服务项目EPC。

2. 工程地点：昆明市滇池绿道环草海至三个半岛段沿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4.1. 工程内容：公厕10座和公厕兼三级驿站5座，总建筑面积9746.49m²，同时配套建设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停车场及道路47609.86m²，绿化及景观55412.95m²，以及充电桩、充电车位雨棚、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弱电工程及维护管养等，具体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为准，项目总投资约14920.85万元，建安费约11590.44万元。

4.2 承包范围：

4.2.1 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工程内容详细勘察及地形图测



和向钧



量、物探工作。

4.2.2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以及本项目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4.2.3 施工部分：根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结算上报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移交、归档，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2.4 维护管养部分：绿化景观维护管养建设范围内绿化景观的地被、灌木、草坪、乔木等绿化管养2年，设备设施维护2年。

二、合同工期

1、建设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6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6月20日（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8日（按开工令的日期顺延36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30日历天，施工335日历天，勘察、设计以及施工节点以经审批的工作计划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维护管养期

维护管养期2年。建设期内因实际需要部分完工段落需提前开放的，开放时间以完工验收为准，管养期以阶段性交工验收起计算。



和向钧



三、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标准：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的需求。

2、设计质量标准：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2013年4月）、《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现行设计规范，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确保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满足发包人要求。

3、施工工程质量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昆明市市政排水管道和附属构筑物设计、安装图集（试行）》DBKJT53-01-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维护管养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121134400.00元），其中：

1.1 勘察费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税率为6%，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为：壹佰陆拾玖



和向钧



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1698113.21元），暂定增值税金额为：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101886.79元）。勘察费（含地形图测量、物探）按固定综合单价（即180.00元/进尺米）乘以实际进尺结算。

1.2 设计费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元整（¥3430000.00元），税率为6%，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为：叁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3235849.06元），暂定增值税金额为：壹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194150.94元）。设计费按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程度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2及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方案及初步设计45%，施工图设计按单项概算55%），下浮25%计算最终的工程设计费。

1) 此设计收费下浮率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除合同明示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下浮率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6套方案和初步设计图纸包含设计概算，提供8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包含电子版。

1.3 建安工程施工部分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玖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115904400.00元），税率为9%，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为：壹亿零陆佰叁拾叁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和向钧



(¥106334311.93元)，暂定增值税金额为：玖佰伍拾柒万零捌拾捌元零柒分(¥9570088.07元)。最终建安工程结算金额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为准，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1-3.03%) (其中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的材料和设备不参与下浮)。

1.4 施工部分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由联合体牵头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云南建投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工程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计算，即：审核差异在核定造价5%以内的金额不计取成效附加费，审核差异超过核定造价5%之外的金额，按5%计取成效附加费，费用由建设单位代扣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焯炜

施工：王焯炜

设计：陈蕊晓

勘察：李志新

六、联合体分工

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如下：

1、牵头人职责：

由联合体牵头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备案等工作。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主办人办理。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移交、归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和向钧



2、勘察部分：由联合体成员三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勘察费用由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3、设计部分：由联合体成员二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设计费由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4、施工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一云南建投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安工程费用由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双方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谈判纪要；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联合体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和向钧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捌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拾份（牵头人执捌份，其余联合体成员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和向钧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全称):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金 (签字或盖章)

住所: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38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871-6489405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经办人: 唐相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650501 电话: 0871-6310528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

账号: 13724768068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全称): 云南建投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幸福路 10 号

邮政编码: 671000 电话: 0871-683972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账号: 5305 0171 6038 0000 0295



和钧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邮政编码: 650228

电话: 0871-6414108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昆明西昌路支行

账 号: 5300161554005066619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全称):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邮政编码: 650228

电话: 0871-633133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账号: 53001975036051002699



和钧



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6

项目名称	抚仙湖南岸大鲫鱼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	玉溪市抚仙湖南岸大鲫鱼河流域，范围涉及江川区路居镇上坝、中坝和下坝 3 个社 区
业主方名称	澄江市水利局
业主方地址	澄江市凤麓街道凤翔路北 14 号
业主方电话	0877-6911115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6372.64 万元，其中设计费 187.735849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3.12.28 至 2024.2.28
设计内容	完成满足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各阶段的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其他专项审查，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项目负责人	陈荔晓
项目描述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抚仙湖南岸大鲫鱼河进行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工程、河道湖库垃圾清理工程、污染底泥清理工程、生态沟渠工程、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步道工程等 6 个方面。(其中: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DN100~DN600 污水管网 33.27 公里、实施河道湖库垃圾清理 0.8 万吨、实施污染底泥清理 10.51 万立方米、实施生态沟渠工程 8.0 公里、实施生态护岸工程 2.0 公里、实施生态步道 10.0 公里。项目总投资 815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236 万元。
备注	设计业绩 6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和钧



设计业绩 6—抚仙湖南岸大鲫鱼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云建总三部）2023—GC—16
20230627SZ1

抚仙湖南岸大鲫鱼河水环
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钧和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澄江市水利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全称):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抚仙湖南岸大鲫鱼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抚仙湖南岸大鲫鱼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玉溪市抚仙湖南岸大鲫鱼河流域,范围涉及江川区路居镇上坝、中坝和下坝3个社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玉发改资环复[2023]42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对抚仙湖南岸大鲫鱼河进行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工程、河道湖库垃圾清理工程、污染底泥清理工程、生态沟渠工程、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步道工程等6个方面。(其中:新建改建污水管网DN100~DN600污水管网33.27公里、实施河道湖库垃圾清理0.8万吨、实施污染底泥清理10.51万立方米、实施生态沟渠工程8.0公里、实施生态护岸工程2.0公里、实施生态步道10.0公里。项目总投资815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236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包括:

7



和向钧



(1) 勘测设计部分: 完成满足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各阶段的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其他专项审查, 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 工作范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 施工部分: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 采购部分: 本项目施工部分所需各项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4) 总承包管理: ①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施工前期工作; 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 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 ④竣工资料城建归档; 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 ⑥其他应当由总承包方负责执行的未尽工作按合同约定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标准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以监理工程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的开工批复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日历天, 其中初步设计 4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 工程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 勘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 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保证设计质量, 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和向钧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63726400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柒分（¥58516257.57 元）。

其中：

(1) 勘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112641.51 元）；设计费（不含税）：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877358.49 元）。其中联合体成员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90566.04 元），联合体成员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2075.47 元）。勘测设计费包括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费、工程测量费、管理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税费、利润等所有一切费用（包括各项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全部基础资料、设计文件优化调整修改费用、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9



和向钧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61736400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玖角贰分(¥5097500.92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56638899.08元)。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 水总〔2005〕389号《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2 116号文)、《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2 116号文)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4 429号文)、水利部水建管〔1999〕523号文发布的《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云水规计〔2016〕171号; 《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号等依据文件调整及相关配套规范说明及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关文件, 若水利清单及定额无对应项目时,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及相关配套规范说明及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关文件计算(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定额、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时, 按新发布的定额、文件执行), 按据实结算的原则下浮1%(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不下浮,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进行共同签认, 四方共同进行认质认价确定的主材料价格不进行下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苏知府。



和向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方案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其中“技术方案”已列入第（7）条）
- (10) 廉政合同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和向钧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拾陆 份（其中牵头人执 捌 份，成员一执 肆 份，成员二执 贰 份，成员三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全称）：澄江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葛秋（签字或盖章）

住所：澄江市凤麓街道凤翔路北11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李德（签字或盖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

邮政编码：650501 电话：0871-63105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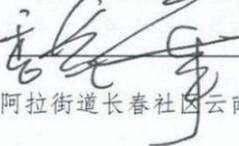
和向钧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

账号：13724768068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全称）：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阿拉街道长春社区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大石坝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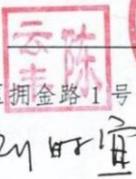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3510044

开户银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账号：6310 0004 902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全称）：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邮政编码：650228

电话：0871-6414108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西昌路支行

账号：5300161554005066619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全称）：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和向钧



邮政编码：650228

电话：0871-633133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账号：53001975036051002699



和钧



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7

项目名称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西岸城镇污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
业主方名称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方地址	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湖滨路
业主方电话	0871-65157737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8970.58 万元，其中设计费 216.33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1.06.09 至 2021.07.10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附属专业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实际委托为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以实际委托为准)、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项目负责人	唐震宇
项目描述	工程内容:团结街道办事处(农村污水+集镇区支次管网完善)建设,内容为 DN110 U-PVC 入户管 32376m;DN160 U-PVC 入户管 26980m;DN300HDPE 钢带缠绕管 96239.74m;新建 ϕ 10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3208 座;新建一体化设备 12 座,27 座氧化塘设施;36 座农灌蓄水池,共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75 座,共计处理污水规模 1410m ³ /d。
备注	设计业绩 7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业绩 7—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西岸城镇污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第二标段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西岸城镇污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合同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西岸城镇污水综合治理及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标段

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和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西岸城镇污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西岸城镇污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团结街道办事处（农村污水+集镇区支次管网完善）建设，内容为DN110 U-PVC 入户管32376m；DN160 U-PVC 入户管26980m；DN300HDPE 钢带缠绕管96239.74m；新建 ϕ 10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3208座；新建一体化设备12座，27座氧化塘设施；36座农灌蓄水池，共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75座，共计处理污水规模1410m³/d。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发改〔2019〕111号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需要实施的工程勘察，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承担一切勘察缺陷责任。为本项目工程设计提供工程测量成果、工程地质资料和岩土设计参数，并做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对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处理方案作出论证和建议，具体以委托人委托内容为准。

2、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附属专业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实际委托为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以实际委托为准）、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和向钧



3、施工内容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本项目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

5、后续工程结算、决算及产权登记、资产、资料移交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609 日历天完工并投入使用（包含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招标委托的所有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勘察成果资料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出具完整的勘察报告

以及满足项目设计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 设计文件必须通过专家组论证，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应批复。

(3) 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4) 主要设备的参数及数量满足要求并一次性验收通过。

(5) 出水水质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 勘察部分：

勘察费：118 元/进尺米；

地形图测量按 1：500 比例尺、地形复杂标准计，块状地形图测量费为 47 元/亩；

带状地形图（测量带宽 75 米）测量费为 5000 元/公里。

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5.2 设计部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下浮 20%；暂估建安工程费 8754.25 万元，暂估设计费为 216.33 万元。

注：设计费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执行。暂估建安工程费为：8754.25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附加调整系数为 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以上系数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特征可再行商定。工程设计收费以投标时投报的优惠浮动比例计算，中标后不再调整优惠浮动比例。其中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附属专业



和向钧



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所有为本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评审费用、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包括多次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因施工工期的不确定性至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相应顺延的费用、为完成业主委托的任务产生的必要辅助费用、因设计原因造成的竣工图编制费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设计计费中，不再单独计费。**工程决算时，以实际工作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的结果及承包人所报的优惠浮动比例进行结算。**

5.3 施工部分：经最终审核确定的结算价下浮 0.05%；

(暂估建安工程费 8754.25 万元，下浮为 0.05%，暂估合同价为 $8754.25 \text{ 万元} \times (1-0.05\%)$)

=8,749.872875 万元。

工程结算价 = 招标人依法选取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款 \times (1-中标的下浮幅度值)

若超出计划投资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标准和改变方案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再由承包人负责根据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直至控制价在计划投资限额之内。

措施费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所列包干结算，无论清单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如何变化，措施费均不予调整。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参照昆建通【2013】107 号文《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昆明建设管理公司安全生产部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增加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作实物工程量调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时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人对取消和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用，承包人也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索赔，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施工价款是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所有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在经**招标人依法选取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施工结算价未确定前，均以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的控制依据。待确定后，最终结算价为下浮率基数。

备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13】107 号)规定的计价方式编制，在编制施工图预算中单独，不适用于该下浮比例。

施工图审查费用：施工图一次性通过审查备案的，审查费用由招标人支付。非招标人原因，施工图一次审查未通过，后续送审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设计合同条款
4. 本合同施工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设计方案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发包人要求
9. 价格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后生效。

发包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三
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
章）

住 所：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湖滨路

住 所：柳州市北雀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

电 话：0871-65157737

电 话：0772-2516478

传 真：0871-65188261

传 真：0772-2516478

电子邮箱(Email)：xmb@kmdcsw.com

电子邮箱(Email)：www.gx3j.com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柳北支行

账 号：3969 0188 0000 33704

账 号：45001625153050502753

邮政编码：650000

邮政编码：545002



和钧



签订日期：2021年6月9日

承包人（设计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承伟

电话：0871-64627969

传真：0871-64627427

电子邮件：14908895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市西昌路支行

账号：53001615540050666199

邮政编码：650032

签订日期：2021年6月9日

签订日期：2021年6月9日

承包人（勘察单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博高风

电话：0453-6436564

传真：020-85588565

电子邮件：3350508945@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1101400895209016

邮政编码：150000

签订日期：2021年6月9日



和钧



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8

项目名称	洱源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洱源县
业主方名称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方地址	洱源县滨河路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方电话	13577213836
合同价格	工程总投资约为 11155.14 万元，其中设计费 132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4.11.15 至 2024.12.05
设计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洱源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项目负责人	周宇坤
项目描述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内涝点消除、城区雨水管网完善、雨污分流改造、行泄通道建设、配套管理维护设施建设、排水管网能力提升、排水管网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建设共 7 个工程板块。1、内涝点消除工程:治理易涝点 1 处,新建排水沟 2.4km。2、城区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500-DN1400 雨水管网 14.3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新建排水沟 1.8km。3、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城中村排水管/沟 6.4km,新建雨水流水石 1.4km。4、行泄通道建设工程:排水通道清淤 1262 m ³ 。5、配套管理维护设施建设工程:配备大流量便捷式潜水泵 1 台,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 辆,手抬机动泵 6 台,防汛车 2 辆等。6、排水管网能力提升工程:对腾飞路文康路、纬二路、宁新路等 10 条道路下的排水管网进行排水能力提升改造,修复缺陷点约 1200 余个。7、排水管网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工程:安装管网流量计 22 套、易涝点监控设备 3 套、排口视频监控 7 套。
备注	设计业绩 8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20240568522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和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洱源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洱源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涝点消除、城区雨水管网完善、雨污分流改造、行泄通道建设、配套管理维护设施建设、排水管网能力提升、排水管网前端监测感知设施建设共7个工程板块。1、内涝点消除工程：治理易涝点1处，新建排水沟2.4km。2、城区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500—DN1400雨水管网14.3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新建排水沟1.8km。3、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城中村排水管/沟6.4km，新建雨水流水石1.4km。4、行泄通道建设工程：排水通道清淤1262m³。5、配套管理维护设施建设工程：配备大流量便捷式潜水泵1台，大流量排水抢险车1辆，手抬机动泵6台，防汛车2辆等。6、排水管网能力提升工程：对腾飞路、文康路、纬二路、宁新路等10条道路下的排水管网进行排水能力提升改造，修复缺陷点约1200余个。7、排水管网前端监测感知设备

3



和钧

4351



工程：安装管网流量计 22 套、易涝点监控设备 3 套、排口视频监控 7 套。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洱源县 。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 11155.14 万元，直接工程费约为 9025.1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设计的全部资料收集齐全后，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洱源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洱源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



和钧



000.00元), 不含税价 1245283.02 元,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74716.98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杨涛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周宇坤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



和钧



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洱源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副本一式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3份、副本1份，设计人执正本3份、副本1份。





发包人 (盖章)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盖章)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871-6462722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云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0004312040640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65022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云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71-6462722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71-6414108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云南省昆明市建行西昌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3001615540050666199

时 间: 2024年11月15日 时 间: 2024年11月15日



和向钧



2、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1）

项目名称	小哨国际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厂址位于对龙河与空港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现状矣纳段乡道附近)
发包人名称	云南滇中汇能水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1号云南滇中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五层509-2室
发包人电话	0871-63353059
合同价格	15275.483397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承担的工作	小哨国际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其他技术支持。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代雯蒂
技术负责人	敬宇虹
项目描述	规模：小哨国际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其他技术支持。
备注	施工业绩1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和向钧



施工业绩 1-小哨国际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HNSW-JS-2021-001

小哨国际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

施工总承包

云建安股(2021)合字第7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和向钧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滇中汇能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哨国际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哨国际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对龙河与空港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现状矣纳段乡道附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滇中审批【2021】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小哨国际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其他技术支持，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小哨国际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其他技术支持，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5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42日历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和钧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玖角柒分，¥152754833.97元）（其中：不含税140142049.50元，税金12612784.4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元（¥1732876.2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元（¥2550000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伍万元元整）元（¥109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代雯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和钧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报价及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和钧



本合同在昆明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1
多
一



和钧



发包人：云南滇中汇能水务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WONJ78

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
1号云南滇中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五层
509-2 室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何洁

经办人：王铂竣

委托代理人：李雄辉

电话：0871-63353059

传真：0871-63353059

电子信箱：wangbojun@yndzhn.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
区支行

账号：20353011100100000419731

承包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2587K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新闻路 252 号

邮政编码：650032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经办人：罗云

委托代理人：赵常俊

电话：0871-64142431

传真：0871-64142431

电子信箱：office@ycijc.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
新闻路支行

账号：137212611600



和向钧



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2）

项目名称	漾濞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漾江路北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云南省漾濞县县城规划区
发包人名称	漾濞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漾江中路 67 号
发包人电话	189872043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10007.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778.447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漾濞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漾江路北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工程质量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设计任务，并满足相关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王爱娥
技术负责人	姜玉博
项目描述	<p>1. 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支挡防护、桥涵等工程，本道路建设面积:36834.0 m²，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24.0 米。设计方案:道路标准横断面:2.5m(人行道)+1.5m(绿化带)+2×8.0m(车行道)+1.5m(绿化带)+2.5m(人行道)=24m。路面横坡:车行道为 1.5%(单面坡)，人行道为 2.0%(单面坡)，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采用透水砖铺装。</p> <p>2. 交通工程:包含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信号系统(含监控系统)等工程。</p> <p>3. 给排水工程:(1)给水主管管径 DN200，给水支管及给水预埋管管径为 DN100、DN150；(2)雨水管管径为 d500-d1000，预埋管管径为 d500，坡度为 0.5%；(3)本</p>



和钧



	<p>项目污水干管设计管径为 d400，预埋管管径为 d300，坡度为 0.5%。(4)燃气工程。本工程燃气管道规格初定为 DN110 中压燃气管钢管，具体实施时以当地产权单位要求为准。</p> <p>4. 道路照明工程:漾江路北段道路采用 LED 玉兰路灯 (H=10m, 9×22W LED 灯) 照明、路灯沿道路两侧对称均匀布置、单侧安装间距为 30 米-35 米。</p> <p>5. 电力、通信排管工程:(1)电力工程。本工程采用 CPVC 电力排管对设计道路沿线的 10kV 及以下中低压电力电缆进行敷设，初定为 3×3 电力排管(9 孔 Φ160CPVC 排管)，具体实施时以当地产权单位要求为准。(2)通信排管工程。广电、移动、联通、电信及城市监控等通信弱电管线综合一起共同建设通信联建排管，初定为 3×3 电力排管(9 孔 Φ160CPVC 排管)，具体实施时以当地产权单位要求为准。</p> <p>6. 绿化工程:项目道路两侧人行道与道路交叉口处人行道均上设置 1.2m×1.2m 单体树池和 1.5m 宽的绿化带，树池绿化带内种植乔木推荐选用广玉兰和云南紫荆，种植灌木推荐选用叶子花，种植地被推荐选用木春菊，金叶女贞，杜鹃和结缕草。大乔木种植标准间距为 6.0m，小乔木 4.0m，穿插灌木种植间距为 3m。</p>
备注	施工业绩 2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业绩 2-漾濞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漾江路北段道路提升改
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2 ②

**漾濞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漾江路北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建安股(2023)合字第 5 号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〇二三年一月

1



和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漾濞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大理州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漾濞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漾江路北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漾濞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漾江路北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漾濞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漾发改复〔2021〕61 号文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7.84 万元。建设内容为：1. 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支挡防护、桥涵等工程，本道路建设面积：36834.0 m²，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24.0 米。设计方案：道路标准横断面：2.5m（人行道）+1.5m（绿化带）+2x8.0m（车行道）+1.5m（绿化带）+2.5m（人行道）=24m。路面横坡：车行道为 1.5%（单面坡），人行道为 2.0%（单面坡），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采用透水砖铺装。2. 交通工程：包含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信号系统（含监控系统）等工程。3. 给排水工程：（1）给水主管管径 DN200，给水支管及给水预埋管管径为 DN100、DN150；（2）雨水管管径为 d500-d1000，预埋管管径为 d500，坡度为 0.5%；（3）本项目污水干管设计管径为 d400，预埋管管径为 d300，坡度为 0.5%。（4）燃气工程。本工程燃气管道规格初定为 DN110 中压燃气管钢管，具体实施时以当地产权单位要求为准。4. 道路照明工程：漾江路北段道路采用 LED 玉兰路灯（H=10m，9x22W LED 灯）照明、路灯沿道路两侧对称均



和向钧



匀布置、单侧安装间距为 30 米-35 米。5. 电力、通信排管工程：（1）电力工程。本工程采用 CPVC 电力排管对设计道路沿线的 10kV 及以下中低压电力电缆进行敷设，初定为 3X3 电力排管（9 孔 Φ160CPVC 排管），具体实施时以当地产权单位要求为准。（2）通信排管工程。广电、移动、联通、电信及城市监控等通信弱电管线综合一起共同建设通信联建排管，初定为 3X3 电力排管（9 孔 Φ160CPVC 排管），具体实施时以当地产权单位要求为准。6. 绿化工程：项目道路两侧人行道与道路交叉口处人行道均上设置 1.2mx1.2m 单体树池和 1.5m 宽的绿化带，树池绿化带内种植乔木推荐选用广玉兰和云南紫荆，种植灌木推荐选用叶子花，种植地被推荐选用木春菊，金叶女贞，杜鹃和结缕草。大乔木种植标准间距为 6.0m，小乔木 4.0m，穿插灌木种植间距为 3m。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云南省漾濞县县城规划区

工程承包范围：漾濞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漾江路北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漾濞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漾江路北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漾濞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漾江路北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设计进度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注：开工令日期为项目开工日期，工期以日历天计算。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工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和向钧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设计任务，并满足相关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100078400.00元）。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结算。

工程设计费：按项目 EPC 控制价汇总表列取费用（2453400.00 元）为计费基数优惠（下浮）6.50 %计取设计费，即设计费为 2293929.00 元。计算公式为：项目 EPC 控制价汇总表列取费用金额×（1-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以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数优惠（下浮）5.10%。计算公式为：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1-下浮率）；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率不作调整。（规费及税金费率不参与下浮）

六、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王爱娥；证书编号：云 1532017201848688；

设计负责人：胡亚华；证书编号：S085300558。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和向钧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和向钧



发包人：漾濞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漾
江中路 67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昆明市新闻路 252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30000709702587K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账号：135607698860

承包人：大理州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
理市满江街道龙山东路滇西财富大
厦 3、4 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3290043254541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
南诏支行

账号：53050171603800000480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1 月 10 日



和钧





周民 周民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漾濞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漾江路北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对本项目的施工、采购部分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大理州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对本项目的设计部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持 壹 份。

牵头人名称：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民（签字）

成员名称：大理州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洪春（签字）

2023 年 01 月 10 日

注：本协议书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和钧



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3）

项目名称	昆明市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
项目所在地	昆明市阳宗海
发包人名称	昆明阳宗海保护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昆明阳宗海广博路航空艺术港B区39栋2层
发包人电话	15398606509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12672.0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412.0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承担的工作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工程质量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满足市政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徐向阳
技术负责人	赵晓峰
项目描述	昆明市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涉及设计、采购及施工，主要内容包括阳宗海流域内 30 个自然村组（可研范围内除阳宗 1-4 组、新街新县 2 个自然村外）雨污分流工程及阳宗海流域内全部自然村落生活垃圾清运工程。其中：23 个自然村小组新建雨污水收集设施，由已建成的阳宗海截污廊道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剩余的 7 个自然村小组由于距阳宗海截污廊道较远，且地势起伏较大，则新建雨污水收集设施，以每个自然村为单位设置 1 座小型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共计 7 座小型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施工业绩 3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城乡投-高原湖泊-项目建设-2020051/阳宗海-环境治理一期-EPC-004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云建安股(2020)合字第 87 号

工程名称：昆明市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EPC)

发包人（全称）：昆明阳宗海保护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和向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阳宗海保护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昆明市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昆明市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阳经发改【2019】10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昆明市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EPC)涉及设计、采购及施工，主要内容包括阳宗海流域内30个自然村组（可研范围内除阳宗1-4组、新街新县2个自然村外）雨污分流工程及阳宗海流域内全部自然村落生活垃圾清运工程。其中：23个自然村小组新建雨污水收集设施，由已建成的阳宗海截污廊道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剩余的7个自然村小组由于距阳宗海截污廊道较远，且地势起伏较大，则新建雨污水收集设施，以每个自然村为单位设置1座小型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共计7座小型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5964.28万元，建筑工程投资12412.06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昆明市阳宗海。



和向钧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项目的测绘、设计、施工、采购、试运行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一)设计：完成本项目的地形测量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深化设计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

(二)建安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相关文件及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 月 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建安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 月 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3. 总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总工期 405 日历天，（含设计 48 日历天，施工 35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部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设计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满足市政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和向钧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暂估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柒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126720600.00 元。

其中：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 2600000.00 元，设计费最终以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人所报设计费率1.83 %为最终结算价。

建安工程费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124120600.00 元；最终以审计审定建安工程费×（1-1.33 %下浮率）为最终结算价。

2. 以上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和向钧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签订。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6 份

(以下无正文)



和钧



(发包人)：昆明阳宗海保护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所：昆明阳宗海广博路航空艺术港B区39栋2层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呈贡区支行

账号：20353012100100000108341



(承包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所：昆明市新闻路252号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3255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新闻路支行

账号：1372126116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12001635400052514334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市



和钧



(十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昆明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EPC)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就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

(1)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 包括施工过程中与各方协调、现场监管、安全文明保障、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2)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包括现场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设计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20 年 05 月 07 日

注: 本协议书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和向钧



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4）

项目名称	昆明市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EPC)
项目所在地	昆明市阳宗海
发包人名称	昆明阳宗海保护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昆明阳宗海广博路航空艺术港B区39栋2层
发包人电话	15398606509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9825.2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635.28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承担的工作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工程质量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满足市政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邵陈鑫
技术负责人	李增
项目描述	昆明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EPC)涉及设计及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阳宗海流域内17个自然村组围污分流工程及小木希村委会至395库部队600m污水管网工程，本项目污水管网全长85.17公里，管径DN110-400m;污水沟渠全长3.27公里，断面尺寸BXH=0.4mX0.4m-BXH=0.8mX0.6m;本次项目雨水管全长28.6公里，管径DN200-600m，用水边沟全长6.52公里，断面尺寸BXH=0.3mX0.4m;配套完成污水沟清掏、挖沟槽土地、土夹石回填及道路恢复工程。
备注	施工业绩4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和钧



合同编号: 城乡投-高原湖泊-项目建设-2020052/阳宗海-环境治理二期-EPC-00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云建安股(2020)合字第 86 号

工程名称: 昆明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EPC)

发包人(全称): 昆明阳宗海保护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7 月 1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和向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阳宗海保护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昆明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施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昆明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阳经发改【2020】8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昆明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EPC)涉及设计及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阳宗海流域内 17 个自然村组雨污分流工程及小木希村委会至 395 库部队 600m 污水管网工程。本项目污水管网全长 85.17 公里，管径 DN110-400mm；污水沟渠全长 3.27 公里，断面尺寸 B×H=0.4m×0.4m-B×H=0.8m×0.6m；本次项目雨水管全长 28.6 公里，管径 DN200-600mm，雨水边沟全长 6.52 公里，断面尺寸 B×H=0.3m×0.4m；配套完成污水沟渠清掏、挖沟槽土地、土夹石回填及道路恢复工程。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2558.95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9635.28 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昆明市阳宗海。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项目的测绘、设计、施工、试运行等，并对承包工程



和向钧



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一)设计：完成本项目的地形测量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深化设计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

(二)建安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相关文件及要求

三、合同工期

1.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7月10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建安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7月30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3.总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总工期100日历天，（含设计20日历天，施工10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设计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满足市政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6



和钧



1. 暂估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 98252800.00 元。

其中: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 1900000.00 元, 设计费最终以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人所报设计费率 1.83 % 为最终结算价。

建安工程费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96352800.00 元; 最终以审计审定建安工程费×(1- 1.33 %下浮率) 为最终结算价。

2. 以上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和向钧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签订。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6 份

(以下无正文)



和钧



(十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昆明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EPC)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就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

(1)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 包括施工过程中与各方协调、现场监管、安全文明保障、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2)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包括现场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设计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20 年 05 月 07 日

注: 本协议书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和向钧



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 5）

项目名称	宾川县“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	云南省宾川县县城区域内
发包人名称	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宾川县金牛镇金叶路 99 号
发包人电话	0872-7140894
合同价格	32076.3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承担的工作	完成本项目所有单项工程施工任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配合建设方办理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
工程质量	通过专项检测及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项目经理	吴宏伟
技术负责人	蒋习斤
项目描述	本项目共有 5 个单项建设工程：（1）大永高速连接线入城道路项目。（2）县城区“瓜果县城”建设项目。（3）五网入地城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4）县城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5）县城风貌整治提升项目。
备注	施工业绩 5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和向钧



施工业绩 5-宾川县“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宾川县“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云建安版(2020)合字第184号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和钧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宾川县“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按照设计文件、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要求负责项目的计划、设计、施工、安全、工期、质量、成本控制和总体协调等工作。负责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分工协议》，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宾川县“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大发改规划【2020】378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有5个单项建设工程：（1）大永高速连接线入城道路项目。（2）县城区“瓜果县城”建设项目。（3）五网入地城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4）县城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5）县城风貌整治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2076.32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云南省宾川县县城区域内。

工程承包范围：宾川县“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具体如下：

- 1、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建设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及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图等相关服务工作；
- 2、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有单项工程施工任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配合建设方办理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发包人完结与本项目有关已产生的相关设计合同变更及发包人对各单项工程周期具体要求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注: 开工令日期为项目开工日期, 工期以日历天计算。

工 期: 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含设计与施工工期), 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工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施工图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 取得抗震、消防、人防、节能等专项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满足使用功能及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 通过专项检测及验收,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备案。绿化工程交工时保证 100%成活率, 3 年管养期内更换未成活的苗木。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32076.32 万元(包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最终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结算。

(一) 设计费(含图审) 综合服务费率: 2.75%;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综合服务费费率; 合同执行期间设计费综合服务费费率不作调整。

(二) 建安工程费: 优惠(下浮): 2.0%;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优惠率);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率不作调整。(规费及税金费率不参与下浮)

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 建设部 2013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问题解释答疑; 2013 版《云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建标【2013】918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函【2014】302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更正的通知》及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关文件进行取费和计算。

材料价格: 各单项工程主要材料(定额未计价材料)按施工图预算确认当期《大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的宾川县价格执行, 如《大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



和向钧



中没有的材料，按云南省《价格信息》中的大理州材料价格执行。上述两份刊物均没有价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发包人批价并计入工程结算；因品牌、厂地等不同价格差异较大的材料（如门窗、墙地砖、吊顶、灯具、电气设备、消防设备、绿化苗木、隔离栏、花箱、交安设施、定制工艺品等）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发包人批价并计入工程结算。定额中已计价的周转性材料、辅材不予调整，施工用水用电单价按当地收费标准价格调整，燃料费按价格信息调整。

（三）费用包含的内容：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范围应涵盖招标范围的设计、施工；设备设计、软件编程、制造、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管理、其它运输（包括二次倒运及卸车）、土建、设备设施安装、安全、职业健康、档案、防雷接地、特种设备报验及取证、系统调试、试验及检验、项目评价及验收、服务、培训、消防设施及消防验收、试生产期内的保驾护航、性能考核、工程验收达标、工程交付、资产清册等从设计、施工到验收全部项目以及保险、行政性收费、利润、税金、市场变化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建安工程费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按费用构成要素组成划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2) 设计费包含项目所涉及到的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等所有设计、预算和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后续施工相关的设计服务费，同时项目的所有设计必须进行合理优化并经招标人确认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六、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

（1）主要设计内容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招标人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确定的工作范围及其它要求，据实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2)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建设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及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图等相关服务工作。

（2）主要施工内容

1) 完成本项目所有单项工程施工任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配合建设方办理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

2) 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

（3）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和向钧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捌份。

发包人：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承包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024015254342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2587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所：宾川县金牛镇金叶路99号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新闻路25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伟
电 话：0872-7140894	电 话：0871-64152179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宾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
账 号：970031010000052528	账 号：135607698860
	承包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406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和钧



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3.1.5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审核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式四份。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姓名：吴宏伟

项目经理职责：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执行合同。

项目经理权限：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更换项目经理的约定：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2 项目技术负责人：蒋习斤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责：除本职工作外，负责做好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协调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3.2.3 设计负责人姓名：张云徽

设计负责人职责：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执行合同。

设计负责人权限：是工程设计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设计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设计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3.2.4 因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离开工地，而且施工负责人不得在本工程合同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程的职务，否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每人每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

关于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每月 22 日历天，项目现场由工程监理部建立考勤，发包人检查、抽查。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



和向钧



附件一

第四部分 联合体分工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设计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宾川县“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建设。按照本项目的需要，联合体各方应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现就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订立如下协议。

按合同约定，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代表联合体全面履行项目总承包合同义务，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就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主要承担的责任如下：

1. 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成立相应的项目部（设计组、采购组、施工组等），按投标文件配齐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施工人在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件进度控制、协调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核、完成设计文件的报批、组织施工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接受和配合完成政府和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合同履行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然后其他成员方再向牵头人就其分工内响应的合同份额提供反担保。

3. 安全责任

(1)设计、施工方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各自承担其作为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2)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牵头人负责人在设计 and 施工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和施工单位及其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按照设计文件、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要求负责项目的计划设计、施工、安全、工期、质量、成本控制和总体协调等工作。负责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和向钧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王红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国家级	CS105300055	给排水
暖通专业负责人	周容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国家级	CN115300029	暖通
暖通专业设计人	赵琨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国家级	CN145300058	暖通
电气专业负责人	金超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国家级	DG165300157	电气
电气专业设计人	孙开疆	高级工程师	\	\	\	电气
景观专业负责人	陈庆胜	高级工程师	\	\	\	景观
造价编制负责人	李琳湘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造价
造价专业设计人	赵爱芬	高级工程师	\	\	\	造价
总图专业负责人	姚鹏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	2985300013	总图

3)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不称职, 将有权要求更换, 设计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三、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一) 工作内容

(1) 大永高速连接线入城道路项目。(2) 县城区“瓜果县城”建设项目。(3) 五网入地城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4) 县城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5) 县城风貌整治提升项目为实现功能的所有施工; 调试、试运行、资料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施工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与管理规范及标准组织施工, 并修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缺陷。完成后, 工程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二) 责任

1. 施工质量要求: 通过专项检测及验收,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施工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施工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施工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施工人承担移交发包人使用前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责任且必须服从辖区政府及发包人的



和钧



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 6）

项目名称	云南省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项目所在地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三镇六乡”
发包人名称	梁河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77 号
发包人电话	0692-6909666
合同价格	18521.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承担的工作	梁河县“三镇六乡”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乡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邵陈鑫
技术负责人	张宇亮
项目描述	工程规模及内容:梁河县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乡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全县共配置垃圾桶 4402 只,人力三轮车 16 8 辆,小型垃圾车 30 辆,中型垃圾车 10 辆,钩臂垃圾车 5 辆;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座,新建乡镇生活垃圾热解炉 8 座;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7 座及配套管网,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800m ³ /d;新建试点村庄污水处理站 2 座及配套管网,新增处理规模 90m ³ /d;新建供水厂 6 座及输配水管网,新增供水规模 5100m ³ /d。
备注	施工业绩 6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和钧



COPY
副本

合同编号：云建安股(2020)合字第10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发包人(全称)：梁河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和向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梁河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省梁河县农村
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云南省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工程地点: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三镇六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梁政复〔2017〕86号

4.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5.工程规模及内容: 梁河县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乡
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全县共配置垃圾桶 4402 只,人力三轮车 168 辆,小型垃
圾车 30 辆,中型垃圾车 10 辆,钩臂垃圾车 5 辆;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座,新建
乡镇生活垃圾热解炉 8 座;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7 座及配套管网,新增污水处
理规模 1800m³ /d;新建试点村庄污水处理站 2 座及配套管网,新增处理规模
90m³ /d;新建供水厂 6 座及输配水管网,新增供水规模 5100m³ /d。

6.工程承包范围: 梁河县“三镇六乡”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乡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6



和钧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15日。（按开工报告的日期顺延36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伍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185,213,000.00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陈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和向钧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德宏州梁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和钧



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梁河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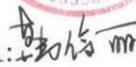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2MA6PKGKX5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02587K

地 址: 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77 号

地 址: 昆明市新闻路 252 号

邮政编码: 679200

邮政编码: 6500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871-64152179

传 真:

传 真: 0871-641521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昆明市新闻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37212611600

9



和向钧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田晓龙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云 2532016202 170878	市政公用工程	已缴纳	专职
技术负责人	英起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YCIH-17020173	施工管理	已缴纳	专职
施工员 1	杨浩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不分等级	0532210495322 000101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施工员 2	聂华云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不分等级	0531710495317 000294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施工员 3	毛嘉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不分等级	0531710495317 000081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施工员 4	李先勇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不分等级	0531710495317 000258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安全负责人	李科卫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C1	19220301611、 云建安 C1(202 4)0083157	建筑施工安全、 机械类	已缴纳	专职
安全员 1	宋永光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2	云建安 C2(202 4)0092619	土建类	已缴纳	专职
安全员 2	朱艳磊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云建安 C3(202 4)0010157	综合类	已缴纳	专职
安全员 3	房志华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云建安 C3(202 3)9006606	综合类	已缴纳	专职
质量员 (质检员) 1	吕文辉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不分等级	0532010995320 000096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质量员 (质检员) 2	严东宝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不分等级	0531710995317 000120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质量员 (质检员) 3	和钧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不分等级	0531610995316 000002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质量员 (质检 员) 4	周贝贝	高级 工程 师	质量员证	不分 等级	05320109953200 00306	市政工 程	已缴纳	专职
标准员 1	李太彬	高级 工程 师	标准员证	不分 等级	53151150007817	市政	已缴纳	专职
标准员 2	马泽平	正高 级工 程师	标准员证	不分 等级	53151150007795	市政	已缴纳	专职
材料员 1	朱晓荣	高级 工程 师	材料员证	不分 等级	05317111953170 00189	材料	已缴纳	专职
材料员 2	罗开芬	中级 经济 师	材料员证	不分 等级	05319111953190 00070	材料	已缴纳	专职
材料员 3	段一华	助理 工程 师	材料员证	不分 等级	05319111953190 00090	材料	已缴纳	专职
机械员 1	张仪	工程 师	机械员证	不分 等级	05322112953220 00024	机械	已缴纳	专职
机械员 2	刘锦	助理 工程 师	机械员证	不分 等级	05320112953200 00013	机械	已缴纳	专职
劳务员 1	赵小龙	中级 经济 师	劳务员证	不分 等级	05317113953170 00489	劳务	已缴纳	专职
劳务员 2	代灿辉	工程 师	劳务员证	不分 等级	05316113953160 00123	劳务	已缴纳	专职
资料员 1	高云丽	助理 工程 师	资料员证	不分 等级	05319114953190 00064	资料	已缴纳	专职
资料员 2	马志和	工程 师	资料员证	不分 等级	05316114953160 00046	资料	已缴纳	专职
测量员	江莉	高级 工程 师	测量员证	不分 等级	53191150027115	测量	已缴纳	专职
试验员	张占磊	高级 工程 师	试验员证	不分 等级	53191100027062	试验	已缴纳	专职
财务负 责人	胥文聪 和向钧	高级 会计 师	高级会计师 证	高级	0114003219	会计	已缴纳	专职



财务人员	徐智	技术人员	会计证书	中级	1535115500056	会计	已缴纳	专职
造价师	向思媛	中级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419530006389	安装工程	已缴纳	专职
统计员	邓会	助理工程师	统计员证	不分等级	53290012003752	统计	已缴纳	专职
设计负责人	王猛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一级、国家级	20215300716、GH20235322568	建筑设计、城乡规划	已缴纳	专职
建筑专业负责人	唐震宇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25300862	建筑设计	已缴纳	专职
建筑专业设计人1	杨津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一级、国家级	20215300733、GH20245326018	建筑设计、城乡规划	已缴纳	专职
建筑专业设计人2	单治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YDIZ17019	建筑设计	已缴纳	专职
建筑专业设计人3	张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1042528	建筑设计	已缴纳	专职
结构专业负责人	徐意翔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20215300971	结构	已缴纳	专职
结构专业设计人1	栾颜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Y120224051811290929	建筑结构	已缴纳	专职
结构专业设计人2	尹冬玲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20195300889	结构	已缴纳	专职
结构专业设计人3	苏蔚蔚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0110063908	建筑结构	已缴纳	专职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慧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咨询工程师	国家级	CS20151101274、咨登3020250305662	给水排水、市政公用工程	已缴纳	专职



和向钧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1	李海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国家级	CS20115300073、B245300002、咨登 3020230309785	给水排水、环保、市政公用工程	已缴纳	专职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2	丁晓涛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Y120245051811290090	给排水	已缴纳	专职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3	张永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1028421	给排水	已缴纳	专职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4	李荣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Y120244051811470064	给排水	已缴纳	专职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5	李柯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Y120223051820060010	给排水	已缴纳	专职
电气专业负责人	金超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正高级	DG20165300157	供配电	已缴纳	专职
电气专业设计人 1	孙开曠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国家级	DG20235300283	供配电	已缴纳	专职
电气专业设计人 2	王雁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1033364	建筑电气	已缴纳	专职
电气专业设计人 3	斯那都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YDIC2020040	建筑电气	已缴纳	专职
景观专业负责人	李云芸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国际级	GH20115300158	城乡规划	已缴纳	专职
景观专业设计人 1	毛东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Y120234051811470041	风景园林	已缴纳	专职
景观专业设计人 2	王俊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Y120234051811470027	风景园林	已缴纳	专职
景观专业设计人	芮莹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10054035	建筑设计	已缴纳	专职



和向钧



道路专业负责人	戴源夏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国家级	AD245300105	道路工程	已缴纳	专职
道路专业设计人1	纪伟杰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国家级	AD245300073	道路工程	已缴纳	专职
道路专业设计人2	张爱祥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Y120225051811290183	建筑工程/道桥	已缴纳	专职
道路专业设计人3	余跃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	国家级	AD245300080、咨登3020230825399	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已缴纳	专职
环境专业负责人	徐浩东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国家级	B245300014	环保工程	已缴纳	专职
环境专业设计人1	李皓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Y120224051310220056	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已缴纳	专职
环境专业设计人2	李云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Y120244051310610155	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已缴纳	专职
总图专业负责人	曹云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1022969	规划	已缴纳	专职
总图专业设计人1	李晓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10054076	总图运输	已缴纳	专职
规划专业负责人	赵磊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国家级	GH20115300157	城乡规划	已缴纳	专职
规划专业设计人1	王辰飞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国家级	GH20205311373	城乡规划	已缴纳	专职
造价专业负责人	刘璐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5300001478	土木建筑	已缴纳	专职
造价专业设计人1	李程航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一级、国家级	建[造]11215300001850、咨登3020240942421	土木建筑、建筑	已缴纳	专职
造价专业设计人2	和向钧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国家级	咨登3020240100913	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已缴纳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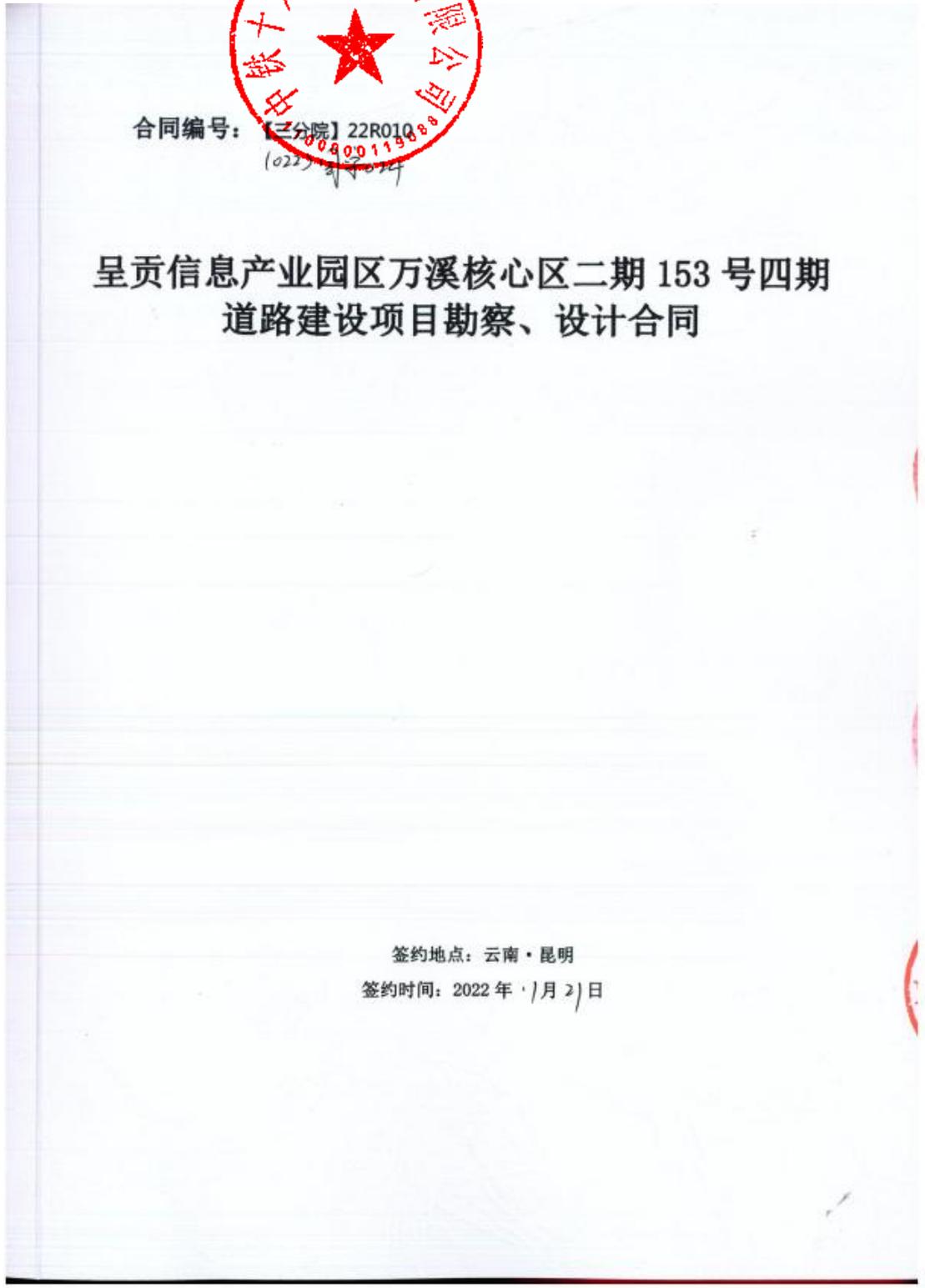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 153 号四期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昆明星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
业主方名称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业主方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兴园路 3237 号数字产业大厦 C1 座
业主方电话	0871-67470192
合同价格	39735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21 日
设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规划设计方案、绿化、交安、照明、给水等专项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设计报批、审批等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含相关专项图纸审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专业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
项目负责人	张月梅
项目描述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 153 号四期道路建设项目,153 号四期道路南起万青路与 153 号路三期交叉口,北至 41 号路,道路全长 1622.908 米,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项目估算总投资 40982.23 万元,建安工程费估算投资为 22966.83 万元。
备注	项目估算总投资 40982.23 万元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 153 号四期道路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昆明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153号四期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153号四期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153号四期道路建设项目,153号四期道路南起万青路与153号路三期交叉口,北至41号路,道路全长1622.908米,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4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项目估算总投资40982.23万元,建安工程费估算投资为22966.83万元。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投资以批复为准。

4. 工程投资:约40982.23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完成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153号四期道路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达到工程详细地质勘查报告深度,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其相关的成果资料,配合招标人完成勘察文件审查及前期审批办理,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及相关批复文件;

2. 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规划设计方案、绿化、交安、照明、给水等专项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设计报批、审批等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含相关专项图纸审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专业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三、合同服务期限及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1. 合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勘察人、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2.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共 54 日历天，其中：（1）勘察周期：签订合同后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2）设计周期：勘察成果审查通过后 18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3）施工图周期：初步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 16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估总价为：¥3,973,500.00（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其中勘察暂估价¥287,100.00（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设计暂估价¥3,686,400.00（大写：叁佰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合同暂估不含税金额¥3,748,584.91，暂估增值税税额¥224,915.09，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2. 勘察合同价格形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为 134 元/进尺米**（综合单价已包括现场勘探工作所需的临时围挡、安全标志等费用），勘察费按照实际完成的勘察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最终实际勘察费按照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或审计局审核报告审定金额确定。

3. 设计合同价格形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设计费为：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28%**，设计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最终设计费按照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或审计局审核报告审定金额确定，设计费结算时中标下浮率、系数不作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现场联系人：王疆斌。

项目负责人：张月梅。

设计负责人：张月梅。

勘察负责人：刘德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王莉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0546827135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兴园路 3237 号数字产业大厦 C1 座

电话：0871-674701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支行

账号：2401920104001157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1日



设计人：（公章或合同章）
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审定人（签字）：

陆冰

审核人（签字）：

张青

经办人（签字）：

金翰 张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4313604389/

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28 号/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滇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4838200001801900001675/

510014262080500913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 2022-2023 年二环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所在地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业主方名称	官渡区二环外，小板桥街道
业主方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
业主方电话	0871—67173474
合同价格	1305191.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3 年 7 月
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各专项审查，预算、审批手续、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项目负责人	余波
项目描述	昆明市官渡区 2022-2023 年二环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具体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为准。
备注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2：昆明市官渡区 2022-2023 年二环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合同



正本

昆明市官渡区 2022-2023 年二环外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承包人（牵头人）：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人）：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官渡区 2022-2023 年二环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市官渡区 2022-2023 年二环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官渡区二环外，小板桥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昆明市官渡区 2022-2023 年二环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官发改投资〔2022〕29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5.1. 工程内容：昆明市官渡区 2022-2023 年二环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具体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为准。

5.2 承包范围：

5.2.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各专项审查，预算、审批手续、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5.2.2 施工部分：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的全部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面工程等；并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质保、物探、道路保通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最终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其中设计工作周期为：施工图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提供送审稿并经评审通过的正式图纸）。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号）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及相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应确保消防、规划、节能等专业一次性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并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陆角整（¥97068941.6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为1305191.0元，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95763750.6元，暂定设计费=初设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以及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施工合同价=初设建安工程费为基数 X（1-下浮率%），签约暂定合同价=暂定设计费+暂定施工合同价，本合同的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及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及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发包人。

1.1 设计部分：工程设计费浮动幅度值：下浮 28.00%，设计费额暂定为人民币 1305191.00 元，设计费按施工图建安工程费新估价 9903.18 万元为基数，以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中“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的规定，本次施工图设计的工作量比例为 50%。工程设计费下浮 28.00%，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计算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1305191.00 元；

结算时，设计部分以经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以及投标人所报的浮动幅度值为依据进行结算。

1) 此设计收费费率（中标费率）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根据发包人委托项目情况决定），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除合同明示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费率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8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包含地址版本。

1.2 施工部分：

(1) 施工合同价暂定 95763750.60 元，建安工程费为区住建局审定的拦标价下浮 3.30 % 作为投标报价。

(2) 施工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根据施工设计图编制拦标价，经承包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官渡区住建局备案后的拦标价下浮 3.30 % 作为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

(3)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市政公用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市政公用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及其相

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文件等进行计量计价。

3. 合同结算价：

(1) 最终设计费，以政府有权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施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以及中标下浮率 28% 为依据计算，并以审计审定的为准。

(2) 施工结算价，以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为基础，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方及承包人四方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价 = (经现场监理及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数量 \times 区住建局备案的招标价固定综合单价 + 在履约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而发生的金额) \times (1 - 下浮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经造价咨询单位内审完后报送政府有权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最终以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但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暂定总价，若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暂定总价时，发包人拒绝支付超出合同暂定总价部分，该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再次优惠。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赵永刚 设计：余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谈判纪要；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责任的约定仅对联合体内部有效，各成员共同就本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捌份，副本柒份，承包人执正本伍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联系地址条款

本合同所载的双方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双方之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保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动，双方均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以 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无法联系收件人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设计人)：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审定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28 号

邮政编码：650228

电话：0871-68040559

传真：0871-68040560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昆明市北郊茨坝

邮政编码：650201

电话：0871-65150042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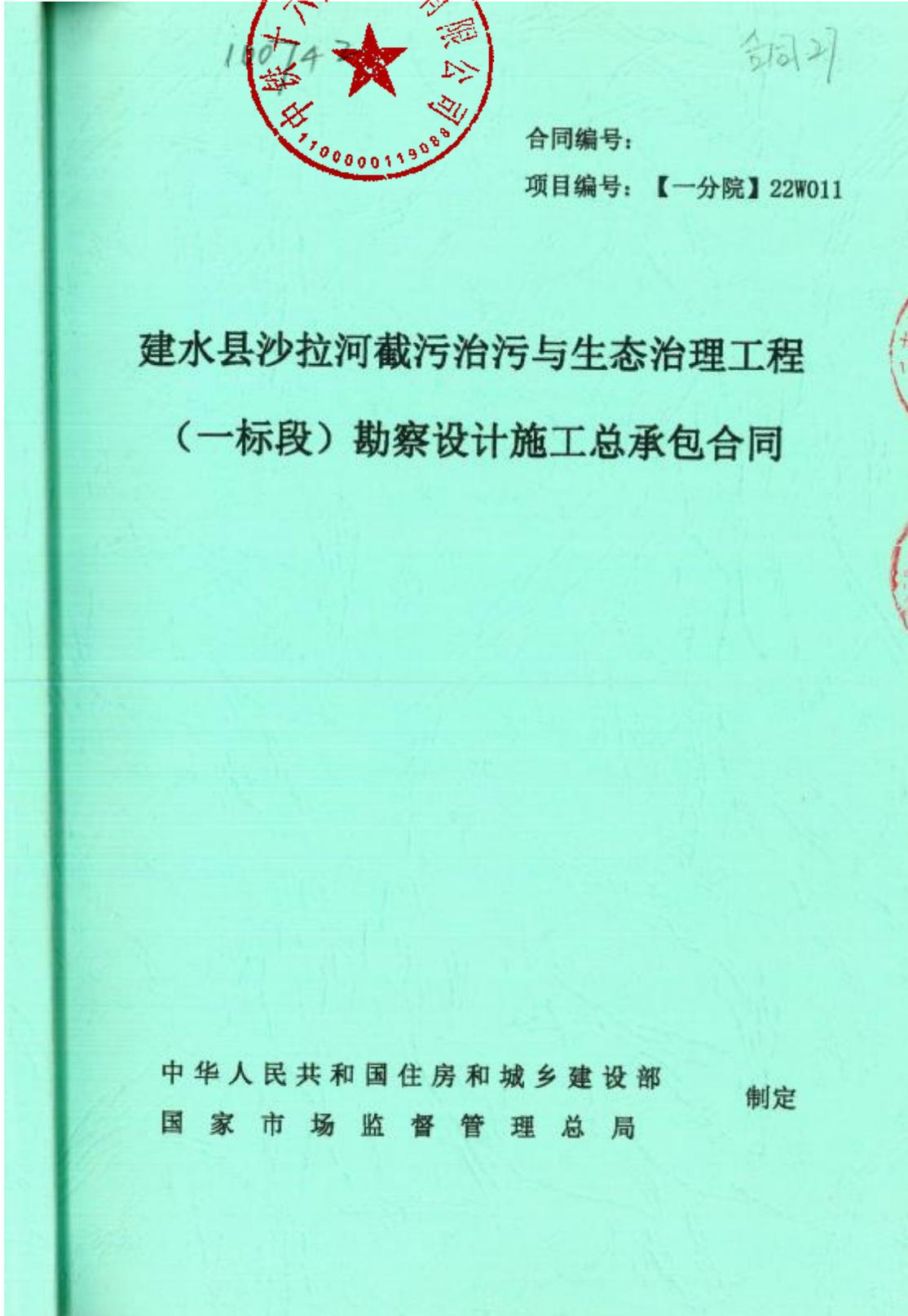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水县沙拉河截污治污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所在地	建水县沙拉河
业主方名称	建水古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业主方地址	建水县小西庄 111 号
业主方电话	0873-7807366
合同价格	11462.46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2 年 10 月
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其中初步设计涵盖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容。
项目负责人	冯灿亚
项目描述	①沙拉河河道生态治理包含垃圾清理、污染底泥清理、生态河底和护栏安装;②沙拉河截污干管工程(最大管径为 DN1200)包含窑村段、青山路-广慈湖段、迎晖路-泸江河段、污水处理厂进水段截污干管的敷设;③面源污染治理包含碗窑村片区、迎晖路片区、迎晖路-泸江河片区的污水支管敷设,以及五龙湖断头管连通工程;④污水厂提标改造为碗窑村污水站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3：建水县沙拉河截污治污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建水古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云南润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水县沙拉河截污治污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建水县沙拉河截污治污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建水县沙拉河。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建发改基础〔2022〕2号（项目代码：2206-532524-04-01-786955）文件批准。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补助和政府自筹。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①沙拉河河道生态治理包含垃圾清理、污染底泥清理、生态河底和护栏安装；②沙拉河截污干管工程（最大管径为DN1200）包含碗窑村段、青山路-广慈湖段、迎晖路-泸江河段、污水处理厂进水段截污干管的敷设；③面源污染治理包含碗窑村片区、迎晖路片区、迎晖路-泸江河片区的污水支管敷设，以及五龙湖断头管连通工程；④污水厂提标改造为碗窑村污水站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建设规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其中初步设计涵盖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容。

6.2 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5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施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设计及审查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需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审核意见等文件资料；

(3)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 设备质量标准：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数量满足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估签约合同价为：

约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陆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1462.46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的结算价由建设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定。

(1) 暂估勘察费（全费用综合单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元/进尺米（¥140.00元/进尺米），勘察费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玖佰元整（¥104.59万元）；

勘察费的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勘察费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140.00元/进尺米）

(2) 暂估设计费：

设计费综合费率 2.20%；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244.49万元）；

设计费的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报价（费率 2.20%） (3)

暂估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0.50%；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11113.38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的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的结算价由建设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定。

2. 合同价格形式：

最终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结算，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费结算限额以合同总价为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暂估价。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朱国

勘察项目负责人：康小宏

设计项目负责人：冯灿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建水古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七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执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牵头人)：(签章) 
 建水古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润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建水县小营街111号 地址：建水县临安镇陶源路旁锦源佳苑7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873-780736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建水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云南建水农村商业银行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账 号：3600 0150 9568 0012 账 号：3600041814422012
 时 间：2022年10月9日 时 间：2022年10月9日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签章) 
 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陆泳
 审定人： 葛士
 审核人： 李进
 经办人： 罗玉松
 邮政编码：650228
 电 话：0871-68040559
 传 真：0871-6804056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账 号：4838200001801900001675
 时 间：2022年10月9日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腾冲市满邑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所在地	腾冲市
业主方名称	腾冲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业主方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街道华严路延长线金鹰地产临街2栋。
业主方电话	0875—3023291
合同价格	328400.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4 年 5 月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
项目负责人	严中一
项目描述	新建雨水管网约 10.395 千米、污水管网约 22.162 千米、雨污水检查井约 673 座，改造现状雨水边沟，实现片区内排水管网系统的完善。
备注	项目估算投资 6156.76 万元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4：腾冲市满邑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腾冲市满邑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腾冲市
合同编号： 【四分院】24W004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发包人： 腾冲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 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发包人：腾冲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受托承担的腾冲市福邑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云南省腾冲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规划、可研、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2、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

3、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腾冲市湾甸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新建雨水管网约 10.395 千米、污水管网约 22.162 千米、雨水污水检查井约 673 座，改造现状雨水边沟，实现片区内排水管网系统的完善。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投资 6156.76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现状地形图；
- 2、控制性规划文本；
- 3、相关专项规划文本；
- 4、地质勘察报告；
- 5、各专业管线单位出具的管线需求函；
- 6、已有相交道路或其它相关设计资料；
- 7、相关批复性文件。

以上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1、设计文件份数：初步设计文件 6 套，电子版设计文件 1 套；
- 2、交付文件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3、交付文件地点：鹰潭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6156.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5195.1 万元。初步设计设计费中标价为 ¥328400.0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圆整)。本合同适用税率为 6% 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合同价 ¥309811.32 元 (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壹圆叁角贰分), 增值税 ¥18588.68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圆陆角捌分)。合同价格包括初步设计阶段中所有设计内容工作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工程设计定金及设计进度款的支付:

8.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65680.00 元 (大写: 陆万伍仟陆佰捌拾圆) 作为订金;

8.2 提交初步设计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 计 ¥22988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元);

8.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或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 ¥32840.00 元 (大写: 叁万贰仟捌佰肆拾元);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各设计阶段接甲方书面通知后进行设计, 由于政府政策或建设时序调整, 导致项目终止的, 按设计完成阶段成果进行结算。

8.6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行解决。

9.1.7 如发包人方聘请外国专家，则发包人承担外国专家设计人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保证其具备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并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所采用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与该合同项目相关的设

计联系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但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9.2.6 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不报审、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工程未验收或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一年，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10.1 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方案在发包人审核通过且发包人支付完毕所有设计费用后该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腾冲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且设计人相关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聘用、雇佣等类似关系，设计人派驻、雇佣人员的用工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若设计人相关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设计人负责承担，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合同书规定的截止时间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补充条款：无。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腾冲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设计人：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审定人：

董工

审核人：

李利

经办人：

司清



地 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S28 号

电 话：

电 话：0871-68225960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50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02374528231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43136043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滇池

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13409196533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5 月 日

签字日期：2024 年 5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腾冲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腾冲市洲邑片区球水管网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	MX-2024-【3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谈判时间	2024年5月15日9:00
谈判地点	腾冲铭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	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价	328400.00元
完成期限	30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其他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项目负责人	严中一
请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腾冲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腾冲铭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5月16日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所在地	瑞丽市城区
业主方名称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方地址	瑞丽市边城街 57 号
业主方电话	0692-4141416
合同价格	5229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4 年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排水工程、涵洞工程、道路工程、造价工程和附属工程等。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描述	本项目共改造 DN1000-DN1500 主干管 15500 米, DN500-DN800 次干管及支管 18600 米, DN400 雨水口连接管 7215 米, 新建检查井 1360 座、雨水箅子 2720 个及附属设施。
备注	工程建安费约为 6216.6 万元。

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5：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GF-2000-0210

YS2——NO.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瑞丽市城区

合同编号：【二分院】24W00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GF-2000-0216

YS2—NO.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瑞丽市城区

合同编号：【二分院】24W00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发包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的具体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瑞丽市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示范文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文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版》，《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共改造 DN1000-DN1500 主干管 15500 米，DN500-DN800 次干管及支管 18600 米，DN400 雨水口连接管 7215 米，新建检查井 1360 座、雨水算子 2720 个及附属设施。

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投资：工程建安费约为 6216.6 万元。

设计内容：排水工程、涵洞工程、道路工程、造价工程和附属工程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有关资料、文件：

1、1:500 地形图；

2、现状地下管网图；

3、瑞丽城市总体规划；

4、近期城镇范围内有关排水工程的设计图纸等。

时间：

本设计合同签订当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清单，发包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清单要求所有资料。提交资料时由设计人向发包人出具收条，并在收条上注明发包人报送的资料已齐全。设计人向发包人出具收条即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完整。若

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设计人提出需补充资料的，设计人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限不予顺延，延期提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若因延期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设计文件份数：初步设计成果捌套。

2、交付文件时间：签订设计合同并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安排在提供相关设计资料 30 日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成果。

3、提供初步设计成果的同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4、交付文件地点：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初步设计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进行计算，并结合下浮比例计算初步设计收费，本项目约定的下浮比例为 35%。

7.2 依据初步拟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为 6216.6 万元，本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收费为 $\{(6216.6-5000) \times (249.6-163.9) / (8000-5000) + 163.9\}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0.45 \times (1-35\%) = 52.29$ 万元。

其中 0.9 为道路排水专业调整系数，1.0 为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45% 为初步设计工作量所占比例，35% 为约定下浮比例。

因此本项目初步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包干含税价 ¥52290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93301.89 元（肆拾玖万叁仟

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增值税为 29598.11 元(贰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 6%。本费用为固定合同价, 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直至取得批复文件所需的调查费、专家咨询(评审)费、出具报告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履约期间, 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审查不通过造成的修改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发包人支付初步设计费用的比例, 由发包人、设计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总价的 20%, 计壹拾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104580 元) 作为项目预付款给设计人。

8.3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总价的 60% 计叁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 (¥313740 元) 给设计人。

8.4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评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总价的 20% 计壹拾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104580 元) 给设计人, 不留尾款。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6 以上款项支付计划, 如瑞丽市财政资金不到位, 将根据瑞丽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设计费, 若不能按计划支付, 设计人不得拖延设计成果提交, 但设计人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成果后半年内发包人须付至约定初步设计收费总价的 8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初步设计成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初步设计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初步设计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9.1.5 业主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由双方商定。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应遵照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1.8 如发包人方聘请外国专家，则业主方承担外国专家设计人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9 非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上报、审核不通过或项目停缓建，若已提交设计文件的，甲方均应支付全部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科研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现行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违反国家标准或规范造成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初步设计设计费用，

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超过设计人已收费用的总额。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或业主方组织的评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10.1 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瑞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止。

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赴国外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瑞丽市主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住所: 瑞丽市边城街 5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33102015271516L

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设计人名称: 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审定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28 号

邮政编码: 650228

电话: 0871-68225960

传真: 0871-682259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
滇池路支行

银行帐号: 134091965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4313604389

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填写合同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由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制，省建设厅统一组织发放，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仿制、复制和擅自发放。

二、填写合同时，必须使用钢笔正楷书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齐全准确，双方正式签章后，不得任意涂改。否则合同无效。

三、签订日期为合同当事人双方正式签订合同的日期。登记日期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同登记日期。鉴证日期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同鉴证日期。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定后，可填入空白条款或另行签订文书，文书条款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审查登记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填写正本一套六份，具有相同的红色合同印制编号，若因工作需要合同副本时，则副本份数由双方约定。但合同正文及合同副本的合同文本均必须使用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制，云南省建设厅统一发放的合同文本。合同副本只须在合同文本上加签“副本”二字。

六、合同文本由勘察设计公司购买，签定合同后，按规定由勘察设计公司负责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办理合同审查备案的具体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合同鉴证的具体手续。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理南涧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所在地	大理州南涧县
业主方名称	南涧恒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方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彝族自治县南涧镇金龙路 69 号
业主方电话	15125031515
合同价格	市政工程设计费: 3324798.5 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设计内容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设计报建、报审配合、有关报批手续配合、审批手续、配合招标人内部审查并承诺达到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专家咨询及评审、资料收集、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相关设计配合等。
项目负责人	张月梅
项目描述	项目根据南涧县相关规划, 结合产业园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 确定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产业园道路、综合管线、污水处理厂、绿地、业务用房、标准化厂房等工程。具体包括: 场地平整工程涉及产业园 2 个地块的场地平整工作, 总占地面积 293.59 亩。其中: 地块一 100.3 亩, 地块二 193.29 亩。 产业园道路工程涉及建设产业园内道路和地块连接道路共 8 条总长度 3023.242m), 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其中新建道路 7 条(总长度 2053.06 2m)、扩建道路 1 条(长度 970.18m)
备注	

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

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污水处理厂安定片区新建日处理 2000m³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

绿地建设工程在安定片区横一路与文启路交接处，沿河打造绿地，对现有的防洪沟进行整治，利用河道退让线打造 7695.61m² 的绿化带。

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新建产业园厂房 13017.37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实施。招标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

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工程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初勘报告、详勘报告），并按要求完成勘察成果审查，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及相关后续服务等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设计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设计报建、报审配合、有关报批手续配合、审批手续、配合招标人内部审查并承诺达到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专家咨询及评审、资料收集、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相关设计配合等；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工程施工范围以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培训；

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资料归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管理工作；后续工程结算、决算及资料移交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周期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

勘察质量要求：勘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勘察、测量任务，并满足设计相关要求，保证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涧恒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人）、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设计人）、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理南涧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理南涧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大理州南涧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大发改地区[2023]138号。

4. 资金来源：拟申请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根据南涧县相关规划，结合产业园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确定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产业园道路、综合管线、污水处理厂、绿地、业务用房、标准化厂房等工程。具体包括：

场地平整工程涉及产业园2个地块的场地平整工作，总占地面积293.59亩。其中：地块一100.3亩，地块二193.29亩。

产业园道路工程涉及建设产业园内道路和地块连接道路共8条（总长度3023.242m），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其中新建道路7条（总长度2053.062m）、新建道路1条（长度970.18m）。道路工程建设特征表如下所示：

道路工程建设特征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设计速 (Km/h)	道路宽度 (m)	道路长度 (m)
1	城园路	主干路	30	30.0、21.0	703.16
2	文启路	支路	20	9.0	970.18
3	横一路	支路	20	12.0	200.96
4	支路1	支路	20	7.5	230.22
5	支路2	支路	20	7.5	180.77
6	支路3	支路	20	7.5	277.76
7	支路4	支路	20	7.5	221.01
8	红桥路	次干路	30	20	239.182
总计					3023.242

综合管线工程分别在安定片区、得胜地块、虹桥路埋设给排水、强弱电、燃气管网。综合管线工程建设特征表如下所示：

综合管线工程建设特征表

序号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单位: m)						长度合计
		给水管	雨水管	污水管	电力管	通信管	燃气管	
1	安定片区	3272	3323	3041	13280	13402	3272	39590
2	得胜地块	2455	2899	2340	2460	2460	2460	15074
3	虹桥路	324.5	403.03	216.7	2460	2460	2460	8324.23
长度合计		6051.5	6625.03	5597.7	18200	18322	8192	62988.23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零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 3806195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勘察设计费（费率）2%。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 7612392.00 元)；适用税率：6%

如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以本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准，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税款同时调整价税合计款。费用每次由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发票给发包人。在由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给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勘察、测量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仟零玖拾柒元伍角（¥ 1903097.50 元）；适用税率：6%。勘察费为 150 元/进尺米，勘察工作量暂按 10287 进尺米估算，勘察费合计暂定 1543097.50 元占合同额 20%，测量费暂定 360000.00 元，占合同额 5%。勘察费结算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勘察量为计算依据，乘以勘察费合同单价作为工程勘察最终实际结算价款。

建筑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2384496.00万元），适用税率：6%，占合同额31%。最终以有权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得出。

市政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3324798.5元）；适用税率：6%，占合同额44%。最终以有权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得出。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0%计价，以工程最终审定结算价为准。

若超出初步设计概算金额的，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标准和改变方案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控制价在计划投资限额之内。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增加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作实物工程量调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时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人对取消和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用，承包人也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索赔，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宇辉 身份证号码：610403197710020513

勘察项目负责人：何德伟 身份证号码：511122198003233071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月梅 身份证号码：32072219810227572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大理州南涧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自合同签订或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拾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涧德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6MACBDL7L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0097708A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彝族自治县南涧镇金龙路6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邮政编码：675700

邮政编码：71000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125031515

电话：029-8728126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24319601040015316

账号：61050171100000011810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 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承包人: 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陆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4313604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82260084X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28号

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广
富路239号N区6栋

邮政编码: 65022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871-68225960

委托代理人: _____

审定人: 唐士

电话: 028-86180858

审核人: 李

传真: 028-87078959

经办人: 刘俐

电子信箱: zihoton@zihoton.com

电子信箱: bgs@kmedr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明市滇池路支行

账号: 51050143630800001025

账号: 134091965336

2、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等 5 条道路雨污管网分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项目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发包人名称	西安未央城市更新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 2202 号
发包人电话	029-82524135
合同价格	7448.249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条款要求。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
项目经理	汪昌柱
技术负责人	张旭东
项目描述	本标段建设内容包括芸辉路（辛王路—芳泽路）雨水管道工程，建设雨水管线约 1835m，管径为 d800- d1500mm；环湖南路（辛王路—阳光大道）雨水管道工程，建设雨水管线约 1310m，管径为 d1000- d2000mm。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敷设、拆除管道、拆除及恢复现状路面、迁移及恢复现状植物及移除并恢复现状路灯杆等。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服务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内容。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等 5 条道路雨污管网分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二标段



报建号		建筑面积(长度)	3145米
招标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等5条道路雨污管网分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单位名称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234天
开工日期	2020-08-10	竣工日期	2021-04-01
建造师	汪昌柱	证书编号	京111161637103
中标价(元)	中标价(大写): 柒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 74482499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 0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0元 工程预留金: 0元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西安市未央路、西大街、南大街、东大街、北大街等5条道路雨污管网分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工程总造价为1045.47万元。本标段建设内容包括:雨水管(含支管、井、井室)工程、污水管(含支管、井、井室)工程、雨水管(含支管、井、井室)工程、污水管(含支管、井、井室)工程、雨水管(含支管、井、井室)工程、污水管(含支管、井、井室)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李少 (印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年 月 日 (印章)	
备注	注意事项: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 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等51条道路雨污管网分流建设项
目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西安未央城市更新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零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西安未央城市更新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等5条道路雨污管网新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工程名称），已接受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涉及未央路、芳泽路、环湖南路、芸辉路及向阳路共计5条道路雨水管网新建及翻建工程，工程总长度约5905m，工程总投资为15545.67万元。本标段建设内容包括芸辉路（辛王路—芳泽路）雨水管道工程，建设雨水管线约1835m，管径为d800-d1500mm；环湖南路（辛王路—阳光大道）雨水管道工程，建设雨水管线约1310m，管径为d1000-d2000mm。

(2) 招标范围：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敷设、拆除管道、拆除及恢复现状路面、迁移及恢复现状植物及移除并恢复现状路灯杆等。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服务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内容。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 (8) 招标期间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价格清单；
- (11)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3) 承包人建议。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1) 签约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2)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74482499）。

(3) 设计费：采用可变价款，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1264714.00）。

分 段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8

工程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等5条道路雨污管网分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1.15	竣工日期	2021.4.13		
合同总价 (万元)	74482499.00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p>本标段工程项目包含环湖南路（寺王路-阳光大道）、芸晖路（花园路-辛王路）二条道路雨污管网分流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顶管、明挖敷设管道、道路恢复及其附属工程等。</p> <p>芸晖路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高压旋喷桩 42793 米，工作井 29 个；接收井 16 个；检查井 45 座；雨水钢筋混凝土管 d1500：632 米，d1200：132 米，d1000：704 米，d800：307 米，d600：435 米，d300：670 米，污水管 d400：367 米，现状管线迁改、绿化移植及道路恢复等。</p> <p>环湖南路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高压旋喷桩 23036 米；工作井 9 个；接收井 8 个；检查井 22 座；雨水钢筋混凝土管 d2000：803 米，d1000：60 米，d800：315 米，d600：388 米，d300：753 米，污水管 d400：192 米，现状管线迁改、绿化移植及道路恢复等。</p>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p>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小组签名: </p>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	<p>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4月23日</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4月23日</p>	施工单位	<p>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4月23日</p>
设计单位	<p>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4月23日</p>			监理单位	<p>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4月23日</p>
监理单位	<p>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4月23日</p>			邀请单位	<p>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4月23日</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2、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潢川县弋阳路（迎宾路～蔡氏河桥）、滨河北路（发展大道～内环东路）道路改造工程(潢川县弋阳路、滨河北路、黄国路、草湖路道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潢川县草湖路 58 号
发包人电话	0376-6116669
合同价格	7196.846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6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两条道路改造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项目经理	霍家伟
技术负责人	张晓建
项目描述	本项目包括潢川县弋阳路（3.14km）、滨河北路（1.82km）2 条道路改造，主要施工内容有道路路面及人行道、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2：潢川县弋阳路（迎宾路～蔡氏河桥）、滨河北路（发展大道～内环东路）道路改造工程（潢川县弋阳路、滨河北路、黄国路、草湖路道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潢川县大阳路、滨河北路、黄国路、草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0年7月28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
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
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0年8月6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潢 () 字 [] 号

工程名称	潢川县代阳路、滨河北路、黄国路、草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标段	一标段
中标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 (小写): 71968467.78 元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霍家伟	证书编号	京 111171743693
招标代理机构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 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20年8月6日 </div>		



说 明

-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类合同

潢川县弋阳路（迎宾路~蔡氏河桥）

滨河北路（发展大道~内环东路）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CSG-2020-14431

2020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建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潢川县弋阳路（迎宾路~蔡氏河桥）、滨河北路（发展大道~内环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境内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潢发改字[2020]42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具体工程量及材质等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说明和施工图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8月8日

竣工日期：2021年2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

¥: 71968467.78 元(含增值税9%: 5942350.55元) (其中弋阳路合同

价款为 53462003.88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17737.30 元; 滨河北路合同价款为 18506463.90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7772.68 元, 由专项债支付的污水工程价款 4939613.6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知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红彬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综合意见表

2021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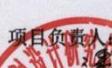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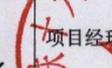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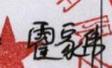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潢川县弋阳路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潢川县弋阳路道路改造工程(迎宾路-蔡氏河桥)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霍家伟
结构类型	城市道路	建筑面积	3140m	工程造价	53462003.88元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一、工程质量评价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除部分人行道不具备施工条件,经建设各方确认本次不施工),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二、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无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章)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章)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章)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1年10月23日	2021年10月23日	2021年10月23日	2021年10月23日	2021年10月23日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综合意见表

2021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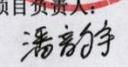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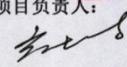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滨河北路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潢川县滨河北路道路改造工程(发展大道-内环东路)-污水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霍家伟
结构类型	污水工程	建筑面积	1032.4m	工程造价	4886182.00元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31日

一、工程质量评价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二、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无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章)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章)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章)	监理工程师：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综合意见表

2021年4月26日

建设单位		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潢川县滨河北路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潢川县滨河北路道路改造工程(发展大道-内环东路)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霍家伟
结构类型	城市道路	建筑面积	1819.888m	工程造价	13566850.3元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6日

一、工程质量评价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项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二、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无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2021年4月26日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2021年4月26日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2021年4月26日	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2021年4月26日	验收意见：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6日

2、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所在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
发包人名称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稷山县稷峰东街天信中心
发包人电话	王俊伟 1383592786
合同价格	7138.8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9 日
承担的工作	合同内包含的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赵平
技术负责人	邳长生
项目描述	<p>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 2 万 m³/d，本次管网设计按远期 4 万 m³/d 设计。</p> <p>厂区建设工程内容：包含 16 个构、建筑物，包括：预处理系统、一级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消毒系统、附属建、构筑物以及与其相配套的电气、自控、仪表仪器等。及其附属道路、绿化、电气工程的等</p> <p>管网工程建设内容：污水收水管线四趟约 12.6km，中水（回用水）4.12km。</p>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3：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E14080000000088100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71388886.98 元，工期：365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赵平

注册编号：京 1122005200802234

特此通知！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



2022年3月21日



行业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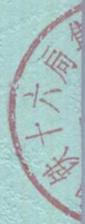
备案用章



2022年3月21日



《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 2.工程地点: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兴稷大道东侧、南环路南部。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稷审管批〔2021〕62号
 - 4.资金来源: 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稷山县财政解决。
 - 5.工程内容: 建设污水干管12.6km,预处理系统、一级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消毒系统、附属建、构筑物以及与其相配套的电气、自控、仪表仪器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含增值税税率9%,具体见投标清单)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玖角捌分(¥71388886.98元);
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65494391.7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壹仟壹佰玖拾柒元叁角陆分(¥501197.3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千（4391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叁元零壹分（4853211.0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4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自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7 年 4 月 6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 郝冰

程红彬

组织机构代码: 11141027MB1B419634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6367613

地 址: 稷山县稷峰东街天信大厦 17 楼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 2 号

邮政编码: 034200

邮政编码: 100018

法定代表人: 郝冰

法定代表人: 程红彬

委托代理人: 王俊伟

委托代理人: 赵平

电 话: 0359-8500066

电 话: 010-51884274

传 真:

传 真: 010-84311768

电子信箱: ikqjib@126.com

电子信箱: http://www.crl6g.com.cn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稷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 04531001040025773

账 号: 0200003509022189878

2、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 (EA1~EB4) 市政道路、综合管廊、给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项目所在地	河北雄安新区
发包人名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发包人电话	王建博 18092695055、黄更 19801986330
合同价格	60564.3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NA9 (EA1~EB4) 市政道路及随道路布设的给排水管网系统、燃气、热力等工程和 NA11 (EA1~EB4) 市政道路及随道路布设的综合管廊(不含设备及安装)、给排水管网系统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含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范轩
技术负责人	徐领
项目描述	NA9 (EA1~EB4): 道路长度 3153m, 宽度 44m, 城市主干路。 NA11 (EA1~EB4): 管廊总长度为 3731m, 其中综合管廊干线长度为 2964m, 断面内尺寸为 11.0*3.2m。支管廊长度为 767m, 内尺寸为 2.4*3.2m~18.7*3.6m (EA2 路干管廊); 道路长度 2980m, 宽 44m, 城市主干路。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4: 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 (EA1~EB4) 市政道路、综合管廊、给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ELB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中标通知书

发件公司名称: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雷
电话: 0312-5671201
主题: 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 (EA1~EB4) 市政道路、综合管廊、给排水管网系统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所递交的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 (EA1~EB4) 市政道路、综合管廊、给排水管网系统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605643726.66 元。

计划工期为: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道路绿化养护期自道路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起 24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与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 基础公司王建博, 联系电话 18092695055; 生态公司黄更, 联系电话 19801986330),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 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招标代理: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EA1~EB4）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EA1~EB4）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工程。

2.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安规建函[2020]123、124号。

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EA1~EB4）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NA9（EA1~EB4）市政道路及随道路布置的给排水管网系统、燃气、热力等工程和 NA11（EA1~EB4）市政道路及随道路布置的综合管廊（不含设备及安装）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含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伍亿零叁佰零柒万伍仟叁佰伍拾玖元零柒分 (¥503075359.07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亿陆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零贰拾陆元陆角柒分 (¥461537026.67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肆角零分 (¥41538332.40元)，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肆仟贰佰零壹元捌角肆分 (¥ 3604201.84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承诺函”；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雄安新区启动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此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荣美路2号

邮政编码: 071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支行

账 号: 13050166850800000789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6367613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

邮政编码: 10002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 0200003509022189878

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 (EA1~EB4) 给排水
管网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EA1~EB4）给排水管网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EA1~EB4）给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雄安新区启动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安规建函[2020]123、124号。

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NA11（EA1~EB4）给排水管网系统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内容为 NA9（EA1~EB4）随道路布设的给排水管网系统工程和 NA11（EA1~EB4）随道路布设的给排水管网系统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含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

(¥102568367.59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玖仟肆佰零玖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 (¥94099419.81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柒角捌分 (¥ 8468947.78元),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零肆佰捌拾陆元捌角陆分 (¥ 780486.86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夏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承诺函”;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启动区文纳综合管廊工程 (NA11 段 NA11 路一期)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启动区
工程类别	市政管廊	工程规模	10.4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26809.47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NA9: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NA11: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11150202
设计单位	NA9: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NA11: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8.17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6.11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NA11 (EA1-EB4 段) 综合管廊工程	钢筋混凝土	2966m	
NA9(EA1-EB4 段) 缆线管廊	钢筋混凝土	7434m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管廊主体结构工程 2、管廊地基基础、防水工程 3、管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4、其他工程		齐全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综合管廊 2、缆线管廊 3、机电设备安装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参建各方工程资料齐全,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6月11日</p>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分部(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 得分	观感 质量 评价
		安全质量检测 和 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12分部(工序)	符合 要求 12分 (工序)		
NA11(EA1-GB4楼) 综合分部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道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各项检测 报告具有法定依据，功能性检测，试验满足要求，结构安全可靠。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10px;">峰张印利</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19年 6月 11日 </div> </div>					
存在问题： 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	GB50204-2015				
防水工程	GB50208-2011				
机电设备安装工 程	DB11/T1630-2019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郭健
副主任	张爽
成员	刘晨晨、刘立博、刘广鹤、张路、薛宝磊、王清梅、张江林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郭健	刘立博、薛宝磊
观感检查组	张爽	刘广鹤、王清梅
资料核查组	刘晨晨	张路、张江林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图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使用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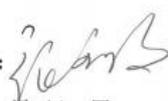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启动区支线综合管廊工程(NA9段、NA11段二期)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启动区
工程类别	市政管廊	工程规模	10.4k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26809.47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NA9: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NA11: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11150202
设计单位	NA9: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NA11: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8.17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6.11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NA11 (EA1-EB4 段) 综合管廊工程	钢筋混凝土	2966m	
NA9(EA1-EB4 段) 缆线管廊	钢筋混凝土	7434m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管廊主体结构工程 2、管廊地基基础、防水工程 3、管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4、其他工程		齐全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综合管廊 2、缆线管廊 3、机电设备安装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参建各方工程资料齐全、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1日</p>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 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4分部(工序)	观感 质量 评价
				经 查符合 要求 4分部 (工序)	
N99 (EAI-EB4段) 缆线直埋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道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各项检测报告具有法定依据，功能性检测试验满足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4年6月11日					
存在问题: 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	GB50204-2015				
防水工程	GB50208-201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DB11/T1630-2019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郭健
副 主 任	张爽
成 员	刘晨晨, 刘立博, 刘广鹤, 张路, 蒋宝磊, 王清梅, 张江林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郭健	刘立博, 蒋宝磊
观感检查组	张爽	刘广鹤, 王清梅
资料核查组	刘晨晨	张路, 张江林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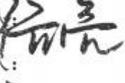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 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规范施工完毕。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2024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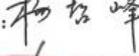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2024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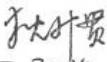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4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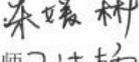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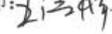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2024年6月1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1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1日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给排水管网 2、给排水构筑物 3、设备安装	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经审查各项内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甄海洋 2025年11月6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 功能性试验资料	观感 质量 评价
		合格	不合格		共20分部(工序)	
NA9(EA1-EB4段)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A11(EA1-EB4 段)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存在问题: 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给水管道工程	GB50268-2008					
雨水管道工程	GB50268-2008					
污水管道工程	GB50268-200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GB50141-2008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黄海洋
副 主 任	李明飞
成 员	闫 鹏、于淑琪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黄海洋	薛宝磊、崔 海、刘立博
观感检查组	李明飞	王清楠、张江林、刘广鹤
资料核查组	于淑琪	母元坤、孙 勇、陈 洪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
综合评定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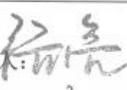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2025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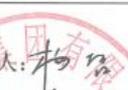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2025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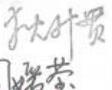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5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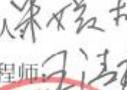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2025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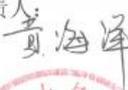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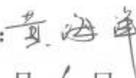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给排水管网 2、给排水构筑物 3、设备安装	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经审查,各项内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序)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 功能性试验资料	观感 质量 评价
				共11分部(工序)	
NA9(EA1-EB4段)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A11(EA1-EB4段)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6日  </p>					
存在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给水管道工程	GB50268-2008				
雨水管道工程	GB50268-2008				
污水管道工程	GB50268-200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GB50141-2008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黄海洋
副 主 任	李明飞
成 员	闫 鹏、于淑琪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黄海洋	薛宝磊、崔 海、刘立博
观感检查组	李明飞	王清楠、张江林、刘广鹤
资料核查组	于淑琪	母元坤、孙 勇、陈 洪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
综合评定合格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郭印

(章)

2023年11月6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张弘

(章)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杨旭峰

杨旭峰

(章)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孙叶贵
孙叶莹



(章)

2023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朱文强
王江峰

(章)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高张印

袁海洋



(章)

2023年11月6日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 2、桥梁 3、绿化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齐全
审查结论 经审查,参建各方工程资料齐全,真实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9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31 分部 (工序)		安全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合格	不合格	共 31 分部 (工序)	合格	
NA9 (EA1-EB4 段)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A11 (EA1-EB4 段)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A9 (EA1-EB4 段)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A11 (EA1-EB4 段) 箱涵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A9 (EA1-EB4 段)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NA11 (EA1-EB4 段)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100	合格	合格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道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各项检测数据具有法定依据,功能性检测,试验满足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3年 6 月 9 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CJJ1-2008					
桥梁工程	CJJ2-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	GB50204-2015					
绿化工程	CJJ82-2012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王建博
副 主 任	张文明
成 员	于得水、王清楠、范辉、周利民、刘立博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实测实量级	张晓光	张文明、周利民、刘立博、张江林
观感检查组	于得水	孙学凯、任辉、薛宝磊
资料核查组	冯天浩	刘广鹤、崔海、陈洪、王保伟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9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雄安竣备 2023 第 156 号

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启动区 NA9(EA1-EB4 段)、NA11(EA1-EB4 段)市政干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133100202300062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30505010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3 年 09 月 13 日



2、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新疆阜康市
发包人名称	阜康市水利局
发包人地址	阜康市准噶尔路 265 号
发包人电话	赵洪兵 18699098816
合同价格	4155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9.7
完工日期	2023.5.30
承担的工作	合同内包含的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何双良
技术负责人	朱红庆
项目描述	本工程起始点为河润水业集团拟建输水管线，经泵站及输水管线扬水至阜康市第二水厂，管线总长 22.82km，工程全线为加压供水方式，设计流量 1.9m ³ /s，设计年供水量 5000 万 m ³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输水管道 22.82km（双管道布置），新建泵站 1 座，过路建筑物 7 座，过洪建筑物 5 座，镇墩 50 个，进排气阀井 54 座，泄水阀 13 座，检修阀井 6 座（含 4 座联合布置阀井），测流阀井 2 座，消能阀井 1 座，连通阀井 1 座，托管桥 1 座，10KV 供电工程。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5: 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

2022/7/27 09:20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标段(中标公示)

我的办件 平台导航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昌吉)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务公开 中介服务 交易数据 联系我们 主体登录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水利工程 / 中标结果公告

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标段(中标公示)

信息来源: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022-07-10 10:17 浏览 879 次

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标段 (E6523003905004299001)

本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E652300390500429900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标段的中标人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名称: 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标段
中标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415514499.99元
项目经理: 何双良 注册编号: 京1122008200904369、水安B〔2016〕0043285

二、其他公示内容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昌吉州水利局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阜康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联系人: 赵洪兵	联系人: 李莉
电话: 18699098816	电话: 1509951676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标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415514499.99 元 (大写: 肆亿壹仟伍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工 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何双良 (姓名), 注册证号: 京 1122008200904369、
水安 B [2016] 0043285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 阜康市水利局 (详细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江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林景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10 日

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



施工标段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FK-SYDSSG-SG-2022)

发包人: 阜康市水利局

承包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 10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阜康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已接受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4、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

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及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措施项目工程等。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双良（注册证号：京 1122008200904369）。

五、签约合同价 S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415514499.99，含预留金 20000000.00 元整）。

以下 1~8 条款仅为本款下的商务及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

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承包方式及商务部分调整内容

(1) 永久工程为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暂定价除外），合同单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在整个施工期不再考虑物价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2) 措施项目费用 29906166.37 元，其中：

① 安全保障措施专项费 1871296.24 元为暂定价，用于人防、技防、物防设备、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做好疫情防控，保证项目建设现场安全。工程结算依据监理批准的安全保障措施专项费方案及实施工作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不发生不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该项子目中标价总金额。

② 其他临时工程：7751241.86 元，为固定总价承包。主要包括为辅助主体工程施工发生的施工供水（大型泵房及干管）、施工供电、砂石料系统、混凝土拌和浇筑系统、大型机械安装拆卸、防汛、防冰、施工排水、施工通信、施工围挡、线路迁改等措施工程。招标人未列的措施项目，可计入措施项目中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中，若招标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目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③ 安全文明施工费 4713888.73 元，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新水办（2012）13号文按本单位对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建安工作量的1.5%计取，工程结算依据监理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实施工作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阜康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新疆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4 单位工程

(1) 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输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

(2) 其他：本合同为其他相关标段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与配合；临时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同时按发包人的指示接收并完成由其它承包人施工且与本合同工程密切相关的其它合同工程遗留工作（若有）；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验收移交前的运行和维护等。

1.1.4 日期

1.1.4.3 工期：开工时间：2022年7月9日，完工时间：2023年5月30日，工期180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满一年，包括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合同条款1.4。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函件送达到工地监理人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函件送达施工现场项目部或公司总部。函件送达后均做签收记录。

2 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作业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

整，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现场范围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

2.8 其它义务

2.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工程所需的电源和水源，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和用电及通讯线路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总价，包干使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情况，进出场的通道和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尽可能地收集地下管线资料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再做仔细核对和调查，如发现与提供的资料不符，尽早通知发包人，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小心开挖，特别对地下通讯光缆、军用光缆等，更应谨慎核实，在确认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再开挖作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的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平面布置；
- 5) 超过发包人授权范围之外做出的任何与经济有关的决定。

尽管有以上约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本款增加 3.1.4

3.1.4 承包人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法规、规程、规定和发包人及其质量、安

全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规定和标准，监理人：行
权对其采取立即制上、书面警告、经济处罚、返工返修和停工整顿等措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所需费用
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 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
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
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
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
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
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5)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
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
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6)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
人和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防洪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7)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
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
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
包括：

- 1)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2) 施工进度的影响；
- 3)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4)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 还有其它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8)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设账户, 发包人应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等有关费用存入该账户。

(9)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 作为电网企业和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非计划停电时的应急电源。发包人不对电网企业供电设施任何停电情况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施工供电设施一次连续停电 12 小时内或一周内累计停电不超过 12 小时, 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赔。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使用时, 事前应同发包人协商, 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由此增加的土地使用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 发包人将结合其永久管理设施考虑承包人的临时房屋设施等, 承包人必须配合。

(12) 竣工资料的整理移交。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 (但不限于): 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 (含 CAD 图)、其他工程竣工资料等。

4.2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 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签订合同前存入或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由收款人根据银行进账单给中标人出具收款收据。履约担保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退还 (不计利息)。

4.2.2 民工工资缴纳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必须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交付农民保证金, 向发包人提供农民保证金收据。

4.3 分包

本款 (4.3.1) 项后补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

4.5.1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特殊情况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6%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 24 天，每人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增加条款：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及“拟投入本合同工作施工队伍表”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持证上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

(2)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4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3) 派驻本工地的安全员、施工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质检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则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除 12.2 款下规定的以外，且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人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上述派驻工地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按清场处理并承担清场带给发包人的损失。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条款：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足额按期进场，调入、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的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设备要求时，必须按监理人审定的设备和数量足额到场。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加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2、严禁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已用于工程的全部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材料、设备质量问题事件，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次；连续发现两次材料质量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供货商或强制指定合格供货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本工程重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5、本工程重要的材料和设备至少具备5年质保期。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标段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卷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配备本

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6.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进料道路的通行要求，共用国道、省道、乡道等造成路面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付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设计方、承包方参与交底，由承包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应提取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格 1.5%

的费用，用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技术设施的配置，以确保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国家和行业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发包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本工程的消防、防汛和抗汛以及监督施工作业安全等工作，并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的指示。对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安全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3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3)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4)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要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89)中对安全帽的规定。承包人应统一配置黄色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和“质检”字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安全生产管理委员，根据承包人报监理审核的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实施工作量结算。

10. 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日内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3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5款的规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4 进度计划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报送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报送的进度计划监理人认为需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意见进行调整并重新报送(包括电子版)。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监理人应在规定的开工时间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则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3天之内承包人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增加任何费用，超过3天，则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但总工期不作调整，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11.3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10.2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3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

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12 级以上的风灾害。
- (2) 日气温超过 41.2 °C 的高温大于 15 天；
- (3) 日气温低于 -22.5 °C 的严寒大于 30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5 天以内 1 万元/天，5 天以上 2 万元/天，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具体逾期完工违约控制性节点见第三卷技术条款“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11.6 工期提前

增加条款：

1、承包人提前工期

发承包人不提倡工期提前，如承包人提前工期，发承包人不奖励。

2、发承包要求提前工期

发承包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承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合同范围内的；因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的视察、检查、督查、指导工作的必要配合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2.2 的全文，并代之以：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不支付承包人期间利润、衍生费用及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2 本条款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增加以下条款：

13.6.3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1 本条款修改为:

主体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要求,组织建设、监理、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2 本条款修改为: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项目划分时,由发包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批准。

13.7.4 本条款修改为: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应在承包人自评合格、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承包人等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5 本条款修改为:

分部工程质量应在承包人自评合格后,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发包人负责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7.6 本条款修改为:

单位工程质量应在承包人自评合格后,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发包人负责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7.7 本条款修改为:

合同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的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

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工程实体进行试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本条款修改为：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 14.1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事后的抽样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4.1.3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监理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重新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为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提供方便。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实体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掺合料、外加剂、钢材等原材料与砂石骨料、砂浆、混凝土等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增加以下条款内容：

14.1.7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4.1.8 承包人不按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或发包人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1.9 发包人和监理人试验检验所需的试件（块）等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还应为实验的取样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试件（块）由承包人送达指定的现场实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无论试验检测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2 的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实验室或者委托具有水利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工地所有材料的试验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条款补充增加：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包括混凝土配比试验等）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合同范围以外的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增加项目按专用条款 15.4 原则计算单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合同单价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第（1）项增加：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则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放弃报价的权利；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书面通知承包人是否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4.3 的全文，并代之以：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

《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按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和材料、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效水平，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等，参考现行的行业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预留金）

暂列金额主要用于设计变更、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审查程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支配。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智慧水务暂估价 500 万元，铁道顶管施工暂估价 350 万元，扩建 10kV 出线间隔玉盏 110kV 变电站暂估价 60 万。

铁道顶管施工暂估价 350 万元。包含顶管施工、铁路两侧通信线路改建等所有费用（此项由铁路设计单位提供，为暂估价，最终以铁路相关单位合同价为准）。

智慧水务暂估价 500 万元。此项投资由第三方专业公司提供设备、安装及服务，为暂估价，最终以第三方公司合同价为准）。

扩建 10kV 出线间隔玉盏 110kV 变电站暂估价 60 万（共 2 回）。包含包括土建部分、安装部分、设备部分、项目实验等全部内容。（此项根据设计单位设计图纸及实际施工情况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在整个施工期不因物价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而调整合同价格。

16.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调整。

16.3 权重的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调整。

16.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增加条款 17.1.6 工程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和完工测量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测量成果经监理人复核后报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各个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12465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合同签订后，工程预付款在累计支付进度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实际完成进度产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预留 3% 质量保证金。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支付外，其余全部付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照监理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并附有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有关质量评定资料。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应付金额。（2）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3）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4）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他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根据建资（2017）138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发包人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预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算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CAD图）、其他工程竣工资料等。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外观质量评定；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的条件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程序为：按相应的验收程序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由项目发包人主持，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为：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证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计算如下：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
明时间起一年。

19.7 保修责任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19.7.1 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工作，但承包人应按合同完工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地带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责任险的投保及其保险金由承包人确定，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即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包括工伤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输等办理保险，保费含在合同单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确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删除本条款全文，并代之以

20.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由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 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0.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由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不达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0.7.3 风险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0.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0.7.1 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为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5 民工工资

25.1 依据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关于在全州开展建筑业企业施工工地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5】121号）。

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承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行业规定

依据新水办建管〔2017〕32号文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8〕7号文关于新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实施意见，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雇用的农民工数量，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应优先吸纳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25.3 农民工工资发放

25.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应设立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承办工资专户、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银行代发工资业务的应为同一家银行，不得分头设立。

详见附件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25.3.2 开设工资专户

工资专户实行属地化管理，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开发，专户资金按工程项

目进行管理，本项目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确定的开户银行办理工资专户开户手续，并签订工资专户资金托管协议。工资专户手续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5.3.3 办理工资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按照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要求，对本项目所用农民工信息（含分包企业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并将登记信息提供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已在委托银行办理过工资卡的提供实名制卡号即可。

25.3.4 拨付资金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进度款的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5.3.5 编制工资支付表

承包人按月对农民工工作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审核编制当月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经劳务企业、班组长、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开户银行。

25.3.6 发放工资

开户银行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资支付表后，按照工资专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卡。

详见附件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25.3.7 审查监督

工资发放完毕后，开户银行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发包人对其进行监督，承包人对其进行公示，当月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发包人后续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

25.3.8 撤销工资专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无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发包人、承包人及银行依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撤销工资专用账户，余款转至承包人其他账户。

25.4 惩戒办法

25.4.1 未设立工资专户的，由项目所在地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25.4.2 设立工资专户后履职不到位的。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负清偿责任，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发包人负责人责任。承包人未按约定加强考核管理，编制提供工资支付表，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承包人负责清偿，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承包人负责人的责任。开户银行未按约定代发工资的，银行承担清偿责任，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银行代发工资资格。

详见附件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6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承包人应在项目完工3个月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若因承包人提交资料质量不合格、不及时导致项目审计、验收工作滞后，则视为违约，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7 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按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承包人自理。不按发包人意见返工，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费用。

3、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施工中若发现承包人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

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8 其它

1、如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安装范围及条件，应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2、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承包人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发包人负责全部责任。

3、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由甲方从进度款中扣除或乙方直接支付。

29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3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 5188 438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村发展银行阜康市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36523020010000399161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4日
 身份证号: 1102021965.6.010365
 手机号: 18021866600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有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书

招标人：宾川县水利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近3年（2022年5月至今）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无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

判决、裁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陆泳



陆泳

日期：2025年7月25日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底龙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 一级 B级	4406620013 京11120192020035 55 京建安B (2020)0180870	交通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已缴纳	
施工负责人	底龙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 一级 B级	4406620013 京11120192020035 55 京建安B (2020)0180870	交通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已缴纳	
技术负责人	李锡波	工程师	职称证 安全员证	中级 C级	4406618052 京建安 C2(2019)0293453	土建工程	已缴纳	
财务负责人	潘奇红	会计师	职称证 会计师资格证	高级	44067352 11711415104646	财务管理	已缴纳	
施工员	李晓虎	工程师	职称证 施工员证	中级	4406717023 考010-0062586	建筑工程	已缴纳	
施工员	叶冬飞	工程师	职称证 施工员证	中级	4406415089 考010-0057847	土木工程	已缴纳	
安全员	施有贤	工程师	职称证 安全员证	中级 C级	4406617052 京建安C2 (2019)0303906	土木工程	已缴纳	
安全员	倪健	工程师	职称证 安全员证	中级 C级	4406621095 京建安C2 (2019)0289931	土木工程	已缴纳	
质量员	高世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质量员证	高级	4406619005 考321-0002976	地下工程	已缴纳	

标准员	贾平福	/	标准员证	/	1042111500001000 038	/	已缴纳	
材料员	杨萍	工程师	职称证 材料员证	中级	4406060359 0111311191113008 393	材料试验	已缴纳	
机械员	柳经典	工程师	职称证 机械员证	中级	4406411525 11161120007744	土建工程	已缴纳	
劳务员	王妍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劳务员证	中级	4406918011 1042311300001000 067	桥梁与隧 道工程	已缴纳	
资料员	张敏	工程师	职称证 资料员证	中级	4406413069 考 051-0020947	交通土建	已缴纳	
造价师	魏增前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造价师证	高级	4406412087 建[造]1124110002 8735	工程造价 土木建筑 工程	已缴纳	
造价师	张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造价师证	高级	4406714524 建[造]1123115401 7968	工程管理 公路工程	已缴纳	
设计负责人	张洪波	工程师	一级注册 建筑师	国家级	20245301004	园林	已缴纳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晓瑞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 水)	国家级	CS235300328	给排水	已缴纳	/
给排水专业人员	浦恩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 水)	国家级	CS175300201	给排水	已缴纳	/
给排水专业人员	董伟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 水)	国家级	CS135300114	给排水	已缴纳	/

给排水专业人员	冯灿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国家级	CS185300212	给排水工程	已缴纳	/
给排水专业人员	王雪丁	工程师	/	省级	0111052210172	给排水	已缴纳	/
给排水专业人员	刘保川	高级工程师	/	省级	171038123	给排水	已缴纳	/
给排水人员及后续服务人员	王奕生	正高级工程师	/	省级	1710061619	给排水	已缴纳	/
结构专业负责人	任坤明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国家级	SI15300650	道桥	已缴纳	/
结构人员及后续服务人员	李玲英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国家级	SI15300811	道桥	已缴纳	/
道路专业负责人	刘世锦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国家级	AD245300047	道桥	已缴纳	/
道路人员及后续服务人员	李龙良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国家级	AD245300103	市政道桥	已缴纳	/
建筑专业负责人	艾茗	高级工程师	/	省级	011028407	建筑设计	已缴纳	/
建筑人员及后续服务人员	王颖	高级工程师	/	省级	1710048456	园林绿化	已缴纳	/
岩土负责人	张月梅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115300229	道桥	已缴纳	/

岩土专业 人员及后 续服务人 员	康小宏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 土）	国家级	AY105300222	土木工程	已缴纳	/
交通专业 负责人	谭山	高级工 程师	/	国家级	171034318	城市交通 工程	已缴纳	/
交通专业 人员及后 续服务人 员	樊宏哲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城乡 规划师	国家级	GH20135300207	城市交通 工程	已缴纳	/
造价专业 负责人	余琳	高级工 程师	/	省级	1710048402	工程造价	已缴纳	/
造价专业 设计人员 及后续服 务人员	唐扬	高级工 程师	/	省级	171034167	概预算	已缴纳	/
电气专业 负责人	张宝亮	工程师	注册电气 工程师（供 配电）	国家级	DG135300126	建筑电气	已缴纳	/
电气专业 人员及后 续服务人 员	曹永林	助理工 程师	/	省级	2018 中级 800	照明工程	已缴纳	/
绿化专业 负责人	蔡敏	高级工 程师	/	省级	1710044725	园林绿化	已缴纳	/
绿化专业 人员及后 续服务人 员	竺云彪	高级工 程师	/	省级	1710048483	园林	已缴纳	/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01

项目名称	维西县塔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所在地	维西县
业主方名称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方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永春村白帕组 188 号
业主方电话	/
合同价格	942375.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描述	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新建 DN300~DN500 污水收集管道 31.34 公里及相关附属设施, 新建完善农户污水出户管道共计 18.72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新建农村及乡政府驻地集中连片污水处理厂 1 座, 近期处理规模 2500m ³ /天, 远期 5000m ³ /天, 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备注	工程投资:约 7100 万元。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管国珍



业绩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维西县塔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维西县

发包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咨青楚工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国珍



发包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咨青楚工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维西县塔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初步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规模、投资、阶段

2.1 工程名称：维西县塔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2 工程规模：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新建 DN300~DN500 污水收集管道 31.34 公里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完善农户污水出户管道共计 18.72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新建农村及乡政府驻地集中连片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处理规模 2500m³/天，远期 5000m³/天，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2.3 工程投资：约 7100 万元。

2.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乡镇最新总体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电子版 (图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3	集镇规划区 1:1000 地形图，污水处理厂征地红线图（注明坐标系）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管国珍



4	集镇水系图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CAD 版
5	地勘以及其他本项目初步设计需要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报审稿文本及图纸	5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资料提供完整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	初步设计报批稿文本及图纸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	/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及双方友好协商为¥942375.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471187.50	本合同签定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471187.50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七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管国珍



4	集镇水系图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CAD 版)
5	地勘以及其他本项目初步设计需要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报审稿文本及图纸	5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资料提供完整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	初步设计报批稿文本及图纸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	/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及双方友好协商为¥942375.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471187.50	本合同签定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471187.50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七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管国珍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六十天，或设计人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项目作停建（停工）论，发包人应按合同金额支付全部的设计费。

6.1.7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管国珍



发包人不同意项目设计成果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项目设计成果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和相关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的上



一、

二、

管国珍



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成果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管国珍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叁份, 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管国珍



发包人名称：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咨睿楚工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润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润群

委托代理人：（签字）曾芳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53050190503900000395

日期：2021年4月28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国珍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02

项目名称	玉龙县长江上游玉泽河及其连通河道县城段水质提升暨周边区域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所在地	玉龙县黄山镇
业主方名称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方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黄山镇王台社区文笔路1号
业主方电话	0888-5179202
合同价格	986200.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1 年 9 月 17 日
设计内容	完成玉龙县长江上游玉泽河及其连通河道县城段水质提升暨周边区域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描述	玉泽河上段、渔米河、北 1#连通河道、北 2#连通河道、北 3#连通河道、北 4#连通河道、北 5#连通河道、北 6#连通河道及南连通河道进行生态清淤，清淤深度 0.3~0.6m, 清淤总量 20.09 万 m ³
备注	工程投资:约 16397.69 万元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管国珍



业绩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玉龙县长江上游玉泽河及其连通河道县城段水质提升暨周边区域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发 包 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咨青楚工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玉龙县黄山镇

签订地点：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7日

管国珍



发包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咨青楚工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玉龙县长江上游玉泽河及其连通河道县城段水质提升暨周边区域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服务范围、规模、投资、阶段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完成玉龙县长江上游玉泽河及其连通河道县城段水质提升暨周边区域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并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完成工作任务。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玉龙县长江上游玉泽河及其连通河道县城段水质提升暨周边区域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的初步设计服务，其工程主要内容有：

2.2.1 玉泽河及漾弓江县城段原位水质提升工程：

2.2.1.1 玉泽河上段、渔米河、北1#连通河道、北2#连通河道、北3#连通河道、北4#连通河道、北5#连通河道、北6#连通河道及南连通河道进行生态清淤，清淤深度0.3~0.6m，清淤总量20.09万m³；

2.2.1.2 玉泽河上段及渔米河设置原位处置8套、漾弓江玉龙段原位处置13套；

管国珍





2.2.1.3 记忆遗产公园进水口位置，将连通河道内的河水引入一体化水质净化系统中进行处理，处理出水可作为现已建的记忆遗产公园景观河补水，设置1套，处理规模6000 m³/d。

2.2.2 河道岸线生态修复改造及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漾弓江玉龙段实施生态廊道工程，设置生态护岸11078m，生态屏障70668 m²，生态步道29m，水下森林54620 m²。

2.2.3 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实施范围包括县城区，已实施污水管网共计44.82km及县城区域已实施雨水管网共计32.17km，包括：

2.2.3.1 排水管道清淤疏通工程：共计清淤量3.85万m³，人工开挖清障疏通112处，共计清理建筑垃圾1585 m³。

2.2.3.2 排水管网2528处缺陷（雨水管网896处，污水管网1632处）进行改造完善，共实施环氧树脂局部固化2528处及紫外光固化CIPP修复90处（雨水管网58处，污水管网32处），共计2154m；针对雨水管道存在的污水接入40处进行分流改造，共计实施DN300-DN500污水管道6420m，管道材质为钢带增强聚乙烯（HDPE）螺旋波纹管；并对混接出户管道进行全面改造，共计实施中φ110污水出户管7680m，φ160污水出户管5870m，管道材质为UPVC塑料排水管。

2.3 工程投资：约16397.69万元。

2.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2日	电
2	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最新总体规划	1	合同签订后2日	子

管国珍



3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规划区 1:1000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版 (图 CAD 版)
4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水系图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5	地勘以及其他本项目设计需要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报审稿	5	基础资料按约定完整提交且满足设计需要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
2	初步设计报批稿	4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及双方友好协商为：人民币 9862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含设计、税、文本打印及审查等全部费用）。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493100.00	提交初步设计提交成果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493100.00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

第六条 双方权责

6.1 发包人权责

6.1.1 发包人负责对服务工作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管理；

管国珍





6.1.2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监督和检查,有权派专人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工作进度,对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6.1.3 发包人及时按项目工作约定进度向乙方支付经费;

6.1.4 发包人协助项目工作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6.1.5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6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6.1.7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8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9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10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11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

管国珍



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1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六十天，或设计人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项目作停建（停工）论，发包人应按合同金额支付全部的设计费。

6.1.13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成果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6.1.14 发包人不同意项目设计成果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项目设计成果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6.2 设计人权责

6.2.1 按合同进度要求积极推进项目研究和服务工作，及时提交相应的成果；

6.2.2 根据工作进度，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完善工作内容；

6.2.3 不得把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6.2.4 乙方保证最终服务成果的验收通过，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将存在的问题修改完善、提交验收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管国珍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5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和相关标准。

6.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定年限。

6.2.7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

6.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单方解

管国珍



除合同。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2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成果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管国珍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正式实施。按协议完成工作项目,提交成果付清余款及后期维护时间到期后,协议终止。

9.3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9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管国珍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咨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工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琳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住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黄山镇
玉台社区文苑路1号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广
福路南悦城3栋802

邮政编码: 6741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888-5177202

电话: 0871-62637213

传真: 0888-517722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昆明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53050190503900000395

日期: 2021年9月17日

日期: 2021年9月17日



管国珍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承担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03

项目名称	横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项目所在地	水富市
业主方名称	水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方地址	昭通市水富市云富街道工农东路 71 号
业主方电话	/
合同价格	997800.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	2021 年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描述	横江大道楼坝节点绿道设计 23204 平方米、高滩麻子沟垃圾处理场封场、横江汇口段护岸工程、玛瑙山绿道建设、水富工业园区张滩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备注	工程投资:约 20312 万元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管国珍



业绩 3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2023530103 0000 2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横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水富市

发包人：水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咨青楚工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乙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国珍



发包人：水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咨青楚工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横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规模、投资、阶段

2.1 工程名称：横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2 工程规模：横江大道楼坝节点绿道设计 23204 平方米、高滩麻子沟垃圾处理场封场、横江汇口段护岸工程、玛瑙山绿道建设、水富工业园区张滩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3 工程投资：约 20312 万元。

2.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电子版 (图 CAD 版)
2	水富市最新总体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3	水富市规划区 1:1000 地形图，横江岸线建设征 地红线图（注明坐标系）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4	水富市水系图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5	地勘以及其他本项目设计需要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管国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报批稿	4	基础资料按约定完整提交且满足设计需要后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交	/
2	施工图蓝图	6	合同签订且初步设计取得批复之后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提交	/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及双方友好协商为¥9978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199560.00	本合同签定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399120.00	提交初步设计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399120.00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七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管国珍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且需预留合理的设计时间。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六十天，或设计人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项目作停建（停工）论，发包人应按合同金额支付全部的设计费。

6.1.7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成果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瑾管国



发包人不同意项目设计成果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项目设计成果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和相关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管国珍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成果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管国珍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___无___。

(以下无正文)



管国珍



发包人名称：永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中谷青景工程技术（云南）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俊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广

福路南悦城3栋802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871-6263721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53050190503900000395

日期：2021年 月 日

管国珍



2、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1

项目名称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标段
项目所在地	墨江县联珠镇楚江公路至劳教所东北侧坡地
发包人名称	云南墨江北辰紫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双胞胎大道 19 号锦月园 5 栋
发包人电话	0879-4335333
合同价格	8200.1618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承担的工作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一取、输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取水井、平流沉砂池、取水池及原水输水工程(减压水池及 K9 级球墨铸铁管采购安装工程,管径 DN600、DN500、DN400)。
工程质量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张俊
技术负责人	胡进楠
项目描述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一取、输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取水井、平流沉砂池、取水池及原水输水工程(减压水池及 K9 级球墨铸铁管采购安装工程,管径 DN600、DN500、DN400)。
备注	工程施工业绩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管国珍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标段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标段

发布时间: 2022-06-09 阅读次数: 383

中标结果公告

标段编号:	GC53080020220112001001
标段名称: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类型:	施工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发布时间:	2022-06-09 15:00:00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7-530822-46-01-014176
中标人: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代码:	9153312308635380X7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	8200.16184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	克源洪
备注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详情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项目编号	5308222021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530822202170041
建设单位	云南墨江北京棠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2MA7DH05Y4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170.56	总投资(万元)	16577.0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墨发改[2018]4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签订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云南发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53000622601636L	陈磊	522527*****90
勘察企业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91431100188326722C	吴戈	360722*****17
设计企业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15301007928961669	马兵	510212*****16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3312308635380X7	克源洪	533123*****55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30822091340448R	余庆飞	532122*****19

珍管国



防伪码：7997841563637499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20220609106A

招标编号：GC530800202220112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5-07（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二标段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8200.16184万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克源洪（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云南墨江北辰紫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2-06-09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管国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管国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墨江北辰紫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墨江县联珠镇楚江公路至劳教所东北侧坡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墨发改复[2018]4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和地方政府扶持为主，并采取多渠道融资解决。

5. 工程内容：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取、输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取水井、平流沉砂池、取水池及原水输水工程（减压水池及K9级球墨铸铁管采购安装工程，管径DN600、DN500、DN40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取、输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取水井、平流沉砂池、取水池及原水输水工程（减压水池及K9级球墨铸铁管采购安装工程，管径DN600、DN500、DN400）。

管国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统一规程》(DBJ53T-36-2011)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组织验收，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万零壹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
(¥ 82001618.4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陆分
(¥ 487576.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元整 (¥ 8000000.00 元)。

管国珍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克源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管国珍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6月14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墨江北辰紫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管国珍





发包人：紫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
 司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孙志华
 或其委托代 (签字)
 理人：

承包人：云南盈汇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公
 司章)
 法定代表人 管国珍
 或其委托代 (签字)
 理人：

统一社会信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530822MA7D4Y42

用代码：9153212308635380X7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大渔街道办事处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
 开远市

邮政编码：654800

邮政编码：673000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法定代表人：管国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353333

电 话：0872-8183333

传 真：0871-6353333

传 真：0872-81833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70422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呈贡支行

开户银行：开远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2035321230010000179131

账 号：510000817318012

管国珍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	施工许可证	530822202208220102
工程地点	墨江县城	建筑面积	0 m ²
工程规模	34780m	形象进度	55%
建设单位	云南墨江北辰紫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08799240
监理单位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69576961
施工单位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69284585
原任项目经理	克源洪	继任项目经理	张俊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云 2532021202141648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云 2532022202305052
身份证	533123199610280255	身份证	530126198506110012
变更原因及申请	因我公司施工的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经理 克源洪 由于个人身份原因，无法继续在本项目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由我公司 张俊 接任该项目的经理一职，特提出变更项目经理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管国珍 2023年5月28日		
继任项目经理	声明：我是 张俊，目前没有在任何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特此声明。 签名：张俊 2023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3年5月29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2023年5月29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主管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2023年6月8日

附件材料：原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注意事项：申报时间不能超过原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时间。

管国珍



昆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备案-1.1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4年1月15日

筑业软件:4853515456525052

管国珍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备案-1.2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墨江北辰紫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工程名称	墨江县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墨江县城		
主要工程数量	由取水口至三水厂配套管网铺设, DN600~DN500输水管网约33.275km, 其中球墨铸铁26376m, 钢管6898.5m; 给水构筑物为: 沉砂池、1#减压水池、2#减压水池、取水池、取水口; 一层砖混结构管理用房13.7m ²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项目批准文号	墨发改复[2018]48号		
施工许可证号	530822202208220102		
施工图审查批复文号	22203210019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施工单位名称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
监理单位名称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市政备案-1.3

筑业软件: 4853515456525052

管国珍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15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15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15日

市政备案-1.4

筑业软件:4853515456525052

管国珍



2、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2

项目名称	盈江县星盛铭园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盈江县平原镇滨江路南侧
发包人名称	德宏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盈江县平原镇赏建路 58 号
发包人电话	13578210966
合同价格	650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承担的工作	该建设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并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陈玉龙
技术负责人	管国珍
项目描述	本项目由低层公共建筑、多层住宅楼组成，总用地面积 1037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611.85 平方米（全部为地面上建筑面积、无地下室）。其中：住宅楼共九栋，全部为八层住宅楼，框架、剪力墙结构；配套设施用房含水泵房、物管用房及公共活动用房、公厕，门卫室及大门。建筑密度 26.17%，容积率 2.08，绿地率 32.42%，绿地面积 3364.24 平方米。
备注	工程施工业绩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管国珍



盈江县星盛铭园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盈江县星盛铭园建设项目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	
项目编号	5331232104150001	备案项目编号	5331232104150018
建设单位	德宏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3MA6PF9X4XH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376.6	总投资(万元)	9000
立项级别	区级	立项文号	盈发改投资备案【2020】110号



项目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项目代码	2020-533123-70-03-008642	项目编号	533123210415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						
具体地点	盈江县平德镇镇区南大街	经纬度	97.9430361, 24.7073947						
立项文号	盈发改投资备案【2020】110号	立项级别	区级						
立项批准机关	盈江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准时间	2020-11-19						
建设单位	德宏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3MA6PF9X4XH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53312320210000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盈江县202100024号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建码	--						
资金来源	自筹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10376.6	总投资(万元)	9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商品房公共建筑、多居住建筑组成,总用地面积1037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611.85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无地下室),其中:住宅楼9栋,全部为高层住宅楼,塔楼、剪力墙结构;配套设施用房含水泵房、物业管理用房及公共活动用房、公厕、门卫室及大门,建筑密度26.17%,容积率2.08,绿地率32.42%,绿地面积3364.24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计划开工	2021年01月08日	计划竣工	2022年04月30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统一体化平台: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网站访问量: 1179074496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管国珍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5331232104150001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盈江县星盛铭园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于 2021 年 1 月 3 日 开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开标、评标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到 德宏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基本情况

中标价：65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陈玉龙；

建设地点：盈江县平原镇滨江路南侧；

中标范围：施工图主体工程施工、部分建筑工程安装；

工期：21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并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招标人：德宏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注：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至少一式三份，以上相关单位各留存一份；2、勘察、设计、监理及其它特殊项目，通知书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变更；3、行业监管部门和招标人有其他要求的，可按要求增加内容。

管国珍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盈江县星盛铭园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管国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宏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盈江县星盛铭园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盈江县星盛铭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盈江县平原镇滨江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内容：该建设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主体工程施工、部分建筑工程安装。
6. 建筑面积：21611.85m²。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1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4月30日

具体开工日期按总监理工程师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并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管国珍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 万元）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玉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技术标准和要求；(4) 图纸；(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德宏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管国珍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德宏融汇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云南盈汇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MA6PF9X4XH

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08635380X7

地址：盈江县平原镇赏建路 58 号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芒丙路段 39-1 号

电话：13578210966

电话：0692-8183333

开户银行：盈江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盈江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5700018366764012

账号：5700008177318012

邮政编码：679300

邮政编码：679300

管国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
监督各方工作责任，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利。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陈玉龙；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滇 2311819000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2019）0000049-31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
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和全
面地组织协调工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魏征；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3003725；

联系电话：15987893433；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

5.1.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管国珍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书

云（2023）建验备 002 号

德宏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盈江县星盛铭园建设项目工程已取得《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云联检（住）字【2022】003号），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予以备案。



管国珍





工程名称	盈江县星盛铭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盈江县平原镇滨江路南侧
工程规模	21611.85平方米
竣工时间	2022-11-22 00:00:00.0
建设单位	德宏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德宏建丰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保山市科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德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p>注意事项:</p> <p>一、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权属登记。</p> <p>二、获得备案表并不免除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质量责任。</p> <p>三、本证加盖发证单位印章后方为有效。</p> <p>四、未经发展单位许可，本证不得随意变更；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办。</p>	

管国珍



2、近年承担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

项目名称	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项目所在地	威宁县经开区工业四路
发包人名称	威宁县良明雄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威宁县经开区工业四路
发包人电话	0857-6223333
合同价格	95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承担的工作	本次工程设计施工图示范围的工程共计 11 栋建筑, 总建筑面积约 57386 m ² ,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具体层数及面积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 按国家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2013) 和《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达到贵州省优质工程标准,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所承担工程项目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并包验收备案。 2、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严禁分包、转包、挂靠。 3、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 承包人除无条件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 自愿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	解成伟
技术负责人	管国珍
项目描述	(1) 土建工程: 三通一平、基础工程、钢筋砼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内外墙装饰装修工程、楼地面装饰装修工程、天棚装饰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制安工程、金属栏杆制安工程、室外总图工程及园林景观工程等全部土建工程 (2) 安装工程: 尺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含强、弱电安装工程)、消防及防排烟安装、暖通安装工程、室外照明、景观给排水等全部安装工程。 (3) 不含供水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政府及行业指定施工的工程。 地位: 施工总承包;
备注	工程施工业绩

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管国珍



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项目编号	52052620072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5205262007080001
建设单位	威宁县良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6MA6HQHN15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50000	总投资(万元)	15000
立项文号	2020-520526-70-03-450882	立项文号	2020-520526-70-03-450882

项目地址: 威宁县五里岗工业四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20526200723000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具体地点	威宁县五里岗工业四路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0-520526-70-03-45088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威宁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3-04
建设单位	威宁县良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6MA6HQHN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52000020172050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520000201722435号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350000	总投资(万元)	15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计划开工	2020年03月10日	计划竣工	2021年07月0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信息登记	数据等级	D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11390962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 - 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管国珍





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项目编号	52052620072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5205262007080001
建设单位	威宁县良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6MA6HQ0HN1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0000	总投资(万元)	15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520526-70-03-450882

项目地址: 威宁县五里肉工业四路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直接委托	2020-05-07	9500	5205262007230001-BD-001	5205262007080001-BD-001	查看
D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直接委托	2020-05-03	9500	5205262007230001-BZ-001	5205262007080001-BZ-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		
工程名称	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		
中标通知书编号	520526200723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520526200708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直接委托
中标日期	2020-05-07	中标金额(万元)	9500
建设规模	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建安工程57385.56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57385.5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威宁县良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6MA6HQ0HN15
中标单位名称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308635380X7
项目负责人	解成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00105*****34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7-09
数据来源	信息登记	数据等级	D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9622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管国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宁县良明雄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2. 工程地点: 威宁县经开区工业四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520526-70-03-450882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次工程设计施工图示范围的工程共计 11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57386 m²,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具体层数及面积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土建工程:

三通一平、基础工程、钢筋砼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内外墙装饰装修工程、楼地面装饰装修工程、天棚装饰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制安工程、金属栏杆制安工程、室外总图工程及园林景观工程等全部土建工程;

(2) 安装工程:

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含强、弱电安装工程)、消防及防排烟安装、暖通安装工程、室外照明、景观给排水等全部安装工程。

(3) 不含供水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政府及行业指定施工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6月02日。



管国珍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5天（含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公司正式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2013）和《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达到贵州省优质工程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所承担工程项目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并包验收备案。

2、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严禁分包、转包、挂靠。

3、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承包人除无条件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自愿承担工程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0,000.00元）；最终结算价款以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原则审定的结算为准。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

2.1 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竣工图示合格工程量计算（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除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依据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的有关规定及施工期间贵州省现行的有关配套计价文件执行。

2.2 国家、地方政策及规范调整：除人工费上调的文件不调整外，其余均可按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2.3 主材价格按照施工期间贵州省毕节市价格信息算术平均价执行，价格信息没有的按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管国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解成伟。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管国珍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 年 5 月 20 日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宁县良明雄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526MA6HQHN15 组织机构代码：9153312308635380X7

地 址：威宁县五里岗工业园区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芒丙路段 39-1 号

邮政编码：553100 邮政编码：679300

电 话：0857-6223333 电 话：0692-8183333

管国珍





担。

⑫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消防、燃气、电梯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⑬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

⑭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合同，明确各方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解成伟

身份证号：5001051986102818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滇 2101718655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滇 2101718655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 (2018) 0001779-00；

联系电话：1820684040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递交发包人，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期间，由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或项目经理书面委托的代理人代行项目经理职责，与项目经理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同时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每月有效出勤天数（全天 8 小时考勤管理）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关于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

管国珍



器具。

⑩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控制、工程款支付进行监督、工程增减变更见证、安全文明施工、信息资料管理及协调等方面的监理工作。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全力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对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重大技术方案的确、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经济签证、材料认价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满足监理人办公要求的办公室 1 间，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临时设施费用中，不再单独计取。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忍新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6977。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隐蔽工程的质量和工程量清单确定。隐蔽工程的变更签字与技术措施的确。隐蔽工程不达标要求返工或停工整顿的确定。隐蔽工程施工材料的检验与复检的确定。隐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的处理方案确定；

管国珍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有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526MA6HQHN15

组织机构代码：9153312308635380X7

地 址：威宁县五里岗工业园区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芒丙路段 39-1 号

邮政编码：553100

邮政编码：679300

电 话：0857-6223333

电 话：0692-8183333

传 真：0857-6223333

传 真：0692-8183333

管国珍





电子信箱: 136195075@qq.com 电子信箱: 1229025948@qq.com

开户银行: 威宁农村信用联社 开户银行: 威宁农村信用联社

账 号: 820000000003244848 账 号: 820000000004136455

管国珍





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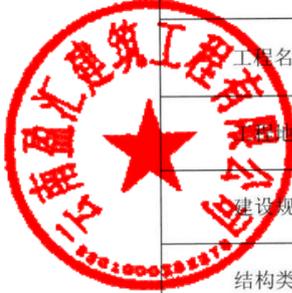
备案号： 号

管国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	威宁县良明雄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建设地址	威宁县经开区工业四路			
建设规模	/	(平方米)	9500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房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	5205262007080001-SX-001			
施工图 审查合格书号	5205262007230001-TX-001			
勘察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林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毕节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管国珍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志永 2021年8月10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于爱萍 2021年8月10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长海 2021年8月10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孔恩新 2021年8月10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邓嘉昭 2021年8月10日

管国珍





竣工文件目录	<p>1 工程施工许可证</p> <p>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p> <p>3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4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5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6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p> <p>7 城市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p> <p>8 结构实体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p> <p>9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1 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p> <p>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备案意见	<p>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建建[2013] 171 号）和《贵州省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技术规定》要求，该工程竣工档案符合要求，同意备案。</p> <p>同意备案</p> <p>杨力斌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签章）</p> <p>2021 年 11 月 11 日</p> 

管国珍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施工单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张俊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二级	云 2532022202305052 云建安 B(2023)0037684	市政公用工程	已缴纳	专职
技术负责人	胡进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Y120244051811770 679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施工员	罗红涛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高级	0532110495321000 261	建筑工程	已缴纳	专职
专职安全员	杨新堂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中级	云建安 C2(2023)0015108	建筑工程	已缴纳	专职
质量员	陈强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532010695320001 684	建筑工程	已缴纳	专职
标准员	排勒腊	工程师	标准员证	中级	53151150007614	公路工程	已缴纳	专职
材料员	李雪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531911195319000 209	建筑工程	已缴纳	专职
机械员	思安伟	工程师	机械员证	中级	0532211295322000 062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劳务员	李菲	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0532211395322000 092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资料员	陈玉龙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531911495319000 283	市政工程	已缴纳	专职
造价师	武毕亚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中级	21235300001076	建筑工程	已缴纳	专职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管国珍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设计负责人	赵锐 钱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建筑师	国家 级	215300724	建筑 设计	详见附件	无
道路专业 业人员	张文 武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 (道路工 程)	国家 级	2022110205 3000000033	道桥	详见附件	无
建筑专 业人员	熊璇	助理工 程师	助理工程 师	省级	YCIH-03190 819	建筑 工程	详见附件	无
结构专 业人员	方云 飞	高级工 程师	二级注册 结构工程 师	国家 级	2023110045 3000000005	建筑 结构 设计	详见附件	无
造价专 业人员	刘会 朋	工程师	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 师	国家 级	2017023130 2320161301 05000772	工程 造价	详见附件	无
排水专 业人员	年佳	工程师	工程师	省级	Y120243051 853191166	给排 水	详见附件	无
水利专 业人员	杨建 春	助理工 程师	助理工程 师	省级	Y220242050 401320002	水利 工程	详见附件	无
环境专 业人员	徐远 超	助理工 程师	助理工程 师	省级	J010201904 0728	环境 工程	详见附件	无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管国珍

